

當外省人遇到台灣女性： 戰後台灣報刊中的女性論述(1945-1949)*

游鑑明**

摘要

戰後台灣史的研究不是集中在二二八事件，便是以泛政治化的概念探討這時期的各種問題，甚至認為戰後的言論充滿中國化、去日本化的色彩，但透過公共空間中的女性論述重新去省思這些論斷，卻有不同的答案。本文取材戰後在台灣發行的24種報刊，並以當時頗受輿論界矚目的台灣女性形象以及娼妓、女傭、婚姻等問題進行研究，發現這時期的媒體提供女性寬闊的發言空間，同時不管是標榜站在民眾立場的報刊，或是具有官方、黨派色彩的報刊，都未排除異質的言論，儘管有的論述缺乏交集，彼此的對話又不時陷入失焦的情境，但有些話題在反覆討論下呈現實像。雖然經由媒體再現或設計的言論，不可能完全貼近真實，然而如果不同性質或時間的報刊對某一議題產生相似的說法，也曾形成交叉論辯，這樣的言論還是能反映社會的部份真實情境。更重要的是，這些議題所浮現的多元面向，不僅顯現戰後的台灣有國家認同問題，還有性別、權力、階級、族群、文化與地域等交錯的複雜關係，許多問題不只出現在台灣人與外省人之中，也一樣表現在外省人與外省人

* 本文係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NSC91-2411-H-001-091)，承該會提供研究經費，謹此致謝。本文初稿發表於2003年7月31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學術討論會中，作者感激評論人許雪姬教授及與會同仁提供寶貴建議，也對王德威、李又寧、呂芳上、張玉法四位教授以及兩位匿名審查人惠賜高見，深致謝忱。

** 收稿日期：2004年5月31日，通過刊登日期：2005年1月26日。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之間。因此本文從女性論述中的多重認同問題，看見了性別、階級、權力關係的變化不定，也觀察到族群、國家、文化或地域認同在這時期固然出現裂痕，卻也在相互交涉、調適著。

關鍵詞：戰後台灣、女性論述、外省人、台灣女性

一、前 言

中日戰爭結束只給中國人帶來短暫的歡欣，緊接而來的國共內戰，讓民眾再度陷入不確定的年代，許多人又被迫遷徙流離，過著動盪不安的生活。這時期，他們不再以中國內地做為唯一的遷徙地區，遠在海峽彼岸的台灣也是他們的目的地，於是在隔離五十一年之後，海峽兩岸的人民再度交會。

戰後的台灣人民同樣面臨不確定的日子，1945年8月，送走了日本為統治台灣所設置的台灣總督府，同年10月，迎來的是祖國為建設台灣而成立的台灣行政長官公署。但不到一年半，1947年的緝私衝突竟引發震動全台的二二八事件，嚴重影響省內、外民眾的情感。在交相指責下，中央政府撤除行政長官陳儀的職務，並裁撤長官公署，另設立台灣省政府，派外交界出身的魏道明擔任第一任省主席。此後，由於中央政府在中國大陸的形勢逆轉，一再遷都，1949年年底，中央政府遷設台北後，台灣走入另一新的局面。回顧1945至1949年間的台灣，不僅行政組織更迭不定，財政、教育等各方面也不時變動。這其實是任何國家或時代政局轉換初期的普遍現象，台灣總督府統治台灣初期，一樣是處在摸索、試驗的階段，許多措施或制度均採因地制宜或彈性調整的方式。然而，相較於日本統治時期政局的穩定，戰後台灣的政局確實讓不少台灣人深感疑慮和失望，特別是受過較深厚殖民經驗的台灣人，很難接受新政府的各種措施；二二八事件更使台灣民眾對新政府的期待落空。嚴格而言，這群人只能算是台灣廣大民眾的部份代表，因為年齡、地區、性別的差異，以及殖民經驗程度的不同，台灣人對新政府的反應其實是有差別的，至於面對不斷湧入的異鄉客，台灣人對他們的體認也因不同的互

動關係各有差異。

和台灣人一樣，外省人對台灣或台灣人的認識也不盡相同。最初來台的外省人，有部份是受中央政府指示，來台進行重建工作，如政府官員、技術人員或專業人員；另有部份是商人、觀光客或記者，其中有人只是過客，沒有長住台灣的打算。但隨著中央政府戰事失利，來台的外省人日漸增多，包括各行各業或一般民眾，定居台灣的外省人不斷增加，與台灣人的接觸不再是短暫相遇而是長期相處。在這樣的情況下，外省人是如何看待台灣人？有研究指出，這時期來台服務的公務人員是以勝利者、統治者的姿態來教導「化外之民」的台灣人；¹但就如同日治時期的部份日本人一樣，有些外省人和台灣人互動關係良好，並不全然挾著統治者的優勢對待台灣人。²更重要的是，性別、階層甚至教育背景、不同省籍，都影響外省人與台灣人的觀察或相處。

對外省人而言，不但台灣的各種人情、事物讓他們深感好奇，「台灣到處是女人」更讓許多外省人印象深刻，成為他們品頭論足的對象。特別是二二八事件之後，到中央政府遷台前，由官方、社團或外省籍文化人創辦或主筆的報刊較前增加，再加上以台灣女性為主題刊物的發行，導致這時期的報刊經常出現外省人對台灣女性的描述或報導。戰後介入台灣女性話題的作者固然以外省男女佔大多數，但因許多報刊接受不同省籍作者的論戰，有不少文章是來自台灣作者對外省作者的回應，致使論述空間不限於外省男女，反而因女性議題使省內、外人士得以互動。此從本文引用的《台灣新生報》、《台灣春秋》、《台灣女性》、《台灣文化》中的交叉論辯即見一斑。這種容許眾聲喧嘩的現象，顯示戰後台灣的論述深具張力。

這時期的執筆者並不限於知識男女，《台灣春秋》和《台灣女性》的編

¹ 黃秀政等著，《台灣史》（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頁251。有同樣說法者頗多，此處不一一贅述。

² 台灣人與日本人的良好關係，可由日治時期師生的相處得知一斑。見陳君愷，〈師生愛與民族認同的葛藤——高木友枝、堀內次雄及其學生們〉，《輔仁歷史學報》，期11（1990年6月），頁194-198。

者在舉辦首次徵文時，都同樣發現投稿者來自各界。³其中女性作者群中，除以精通中文的知識女性居多之外，粗通中文的一般女性也不缺席，後者之中有不少是台灣的底層女性，她們通常以自白的方式陳述經驗。儘管底層研究(*Subaltern studies*)對底層群體發言的主體性充滿疑惑，但相對於日治時期底層群體的缺乏聲音，戰後台灣底層女性的聲音卻是彌足珍貴。⁴這種來自女性自白的文本，在戰前中國的女性刊物或一般報章、雜誌處處可見，但在日治時期的台灣並不多見。⁵這群女性的聲音得以浮現，一方面是受戰後文字媒體的鼓勵，當時許多報紙或刊物開闢「讀者信箱」一類的專欄，供各階層的讀者發抒己見，其中台灣省婦女工作委員會自 1947 年 8 月 10 日起，在《台灣新生報》每週日副刊版面所發行的《台灣婦女》週刊，便是一份向各階層女性開放的刊物，於是這些底層的聲音能從邊緣進入核心。⁶

³ 《台灣春秋》在首次舉辦「你最喜歡台灣的是甚麼？你不喜歡台灣的是甚麼？」的徵文時，一共收到 308 份稿件，執筆者包括各色各樣的人，有大學教授、銀行經理、公司董事、高級軍官、醫師、教師、新聞記者、女職員、工程師、藝術家、商店夥友、工廠工友、士兵、警察；而《台灣女性》的主編也表示，該刊第 1 輯採徵文方式，只登了三天廣告，稿子便來自全省各地，作者籍貫不同、職業也相異。編者，〈你最喜歡台灣的是甚麼？你不喜歡台灣的是甚麼？〉，《台灣春秋》，期 2（1948 年 11 月），頁 27；薛平，〈我看台灣女人〉，《台灣女性》，第 1 輯（1949 年 1 月），頁 2。

⁴ 史碧娃克(G. C. Spivak)對底層女性能否具發言地位，以及她們的言論是否在媒介過程中被扭曲的問題，十分質疑；但賀蕭(Gail Hershatter)進一步指出，底層的人確實說了話，她們的話不但被記載下來，也呈現了個人的經驗和活動。至於我在處理戰後台灣的女性論述時，確實也找到一些來自底層女性的吶喊，這其中或許有部份聲音是經過設計而呈現，但也有可能是原音重現，因此本文保留她們的聲音做為研究的重點。有關史碧娃克和賀蕭的論點，詳見 Gayatri Chakravorty Spivak, "Can the Subaltern Speak?" in Cary Nelson and Lawrence Grossberg, eds., *Marxism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88), pp. 271-313; Gail Hershatter, *Dangerous Pleasures: Prostitution and Modernity in Twentieth-Century Shangha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p. 25.

⁵ 根據我的研究發現，日治時期的女性刊物僅有《台灣婦人界》、《婦人與家庭》，這兩份刊物或其他期刊報紙中，鮮少有女性自白的文章，特別是來自底層女性的聲音。研究台灣女性文學的許俊雅也指出，日治時期探討女性問題的作者幾乎都是男性。許俊雅，〈日據時期台灣小說中的婦女問題〉，收入氏著，《台灣文學論——從現代到當代》(台北：南天書局，1997)，頁 33。

⁶ 《台灣婦女》週刊在〈本刊的一封公開信〉中便清楚地表示：「我們希望本刊能和廣大姊妹們攜手，所以牠〔它〕的讀者對象是家庭婦女、女公務員、女學生、女工、舞女、妓女，我們希望將各階層婦女的生活情形與生活實感，都反映在這版面上來。」〈本刊的一封公開信〉，《台灣新生報》，號 1039，1948 年 9 月 5 日，第 4 版。

然而，這時期繽紛多采的女性論述並未受到學者重視，戰後台灣史的研究不是集中在二二八事件，便是以泛政治化的概念探討問題；即便是從事台灣婦運研究的學者，也多數將戰後的婦運揚棄不顧。⁷1997年，開始有研究者注意這項問題，但偏重的是政治變遷與婦運的關係；⁸2001年，我撰寫〈台灣地區的婦運〉一文時，發現這時期的女性論述有更深層的討論值得挖掘，於是進行初步研究。⁹其後林秋敏也以《台灣新生報》的《台灣婦女》週刊分析戰後初期的婦女議題。¹⁰當再度解讀更多與這時期有關的女性史史料時，首先引起我興趣的是，多數人認為戰後的言論充滿「中國化」、「去（抵）日本化」的色彩，然而，從女性論述中卻也看到「反中國化」的論調，而且多以反「海風」、反「港風」為出發點，肯定台灣的本土文化。¹¹其次，在這些史料中，除有性別論述之外，族群、國家、階級、文化或身分等多重認同問題也纏繞在內。有鑑於此，我對以新殖民者和被殖民者的對立說法，來看待戰後的外省人和台灣人，產生質疑，因為這二者之間因階級、性別、文化的不同所形成的複雜性，再加上彼此在日常生活、雇佣關係、婚姻締結與性交易上的往來互動，絕不是二元對立的論述能一言以蔽之；以東方主義(Orientalism)和「東方主義」修正派的多元概念，來思考這時期省內、外人士的關係，反而較不會窄化這時期的研究。¹²

⁷ 游鑑明，〈台灣地區的婦運〉，收入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2004年二版），頁405-406。

⁸ 許芳庭，〈戰後台灣婦女運動與女性論述之研究(1945-1972)〉（台中：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1月）。

⁹ 游鑑明，〈台灣地區的婦運〉，收入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頁433-468。

¹⁰ 林秋敏，〈戰後初期台灣的婦女議題——以《台灣婦女》週刊為中心的探討〉，收入《走向近代》編輯小組編，《走向近代：國史發展與區域動向》（台北：東華書局，2004），頁487-525。

¹¹ 「海風」的「海」是指上海，「港風」的「港」是指香港，「海風」與「港風」即上海風與香港風，這些名詞在當時被視為是「奢靡和墮落的代名詞」。見蔡錦堂，〈戰後初期(1949-1950)台灣社會文化變遷——以《中央日報》記事分析為中心〉，《淡江史學》，期15（2004年6月），頁264-267。

¹² 根據愛德華·薩依德(Edward Said)的研究，西方人以「西方中心」的價值觀來概論東方世界，其中充滿霸權與錯誤，這與部份外省人持著「中國中心」來看這時期的台灣人頗有雷同之處。然而，有部份外省人是肯定台灣文化，並與台灣人有良好的互動，而這正如同「東方主義」修

在眾多女性議題裡，本文選擇女性形象以及娼妓、女傭與婚姻問題為研究焦點，除了因為這些議題在當時備受矚目，曾引起外省男／女和台灣男／女之間的各種論辯之外，更重要的是，參與討論的還包括這些議題中的當事人。雖然不管在戰前的中國或日治時期的台灣，這些主題多少都被關照過，但在戰後初期的台灣又搬上檯面重新討論。無可否認的，台灣戰後初期省內、外人士相遇時的互不了解，以及這時期的特殊歷史情境，都導致這些問題的激化。在此起彼落的聲音中，外省人如何將祖國情懷投射在女性問題上？是否也把台灣經驗反射回祖國？不同地域的外省人是否出現相異的認同問題？台灣人如何解讀外省人的看法？他們之間出現什麼樣的對話？面對同一議題，男／男或女／女是否各有回應，抑或相互契合？這都是本文的關懷。另外，本文也將了解在這特殊歷史情境中，台灣省內、外男／女和女／女之間的權力互動關係，並試圖關照這時期女性論述中的認同問題，是否有別於沸沸揚揚的政治認同論述。

眾所周知的，經由媒體再現或設計的言論不可能完全貼近真實，但如果不同性質或時間的報刊對某一議題產生相似的說法，也會形成交叉論辯，這樣的言論還是能反映社會的部份真實情境。基於此，本文取材在台灣發行的24種報刊，包括報紙13種、期刊11種。除有國民黨黨營的《中華日報》、《中央日報》、公營的《台灣新生報》、《台灣之聲》，以及社團經營的《台灣文化》、《台灣婦女》月刊之外，其他都是民營報刊。其中二二八事件之前出版的報刊有：《民報》、《興台新報》、《人民導報》、《民聲日報》、《東台日報》、《自由日報》；二二八事件之後出版的則有：《全民日報》、

正派的論點；他們指出，薩依德忽略了一些複雜面向，例如性別或經濟等問題，這些學者還深入第三世界做觀察和回應。有關研究請參看 Edward Said 的著作：*Orientalism*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8)、*Culture and Imperialism*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93)，以及 Inderpal Grewal, *Home and Harem: Nation, Gender, Empire and the Cultures of Travel*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6); Ann Laura Stoler, “Rethinking Colonial Categories: European Communities and the Boundaries of Rule,”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31:1(January 1995), pp. 134-161.

《自立晚報》、《公論報》、《台灣女性》、《閩台日報》、《台北晚報》、《華報》、《台旅月刊》、《路工月刊》、《台灣春秋》、《台灣內幕》、《台灣評論》（詳見頁 218 附錄）。從戰後的整個報業環境來看，初期的文字傳媒遠較日治時期活潑而豐富，執筆者也勇於批評問題。這種肆無忌憚的評論方式，不限於由台灣人創辦的報刊，公營或黨營的傳媒一樣批判政局，或對不實言論予以糾正。¹³1947 年發生的二二八政治事件，以及接踵而來的經濟衰退、通貨膨脹等一連串問題，造成不少傳媒被迫停刊或改組，例如本文所引用的《民報》、《人民導報》、《興台日報》、《自由日報》此後便不再發行；另一方面，新的報刊也在快速成長。¹⁴這時期民營報刊的經營雖多為外省人，面對台灣政局的每下愈況，他們並不完全應和政府，有人反而不斷痛下針砭。¹⁵即使是 1949 年 5 月 19 日頒布戒嚴令之後，這類聲音依舊不輟，官方或黨營報刊也不乏暢所欲言者。¹⁶換言之，這時期台灣的政局以及社會、

¹³ 雖然王天濱駁斥二二八事件的發生是出於媒體「言論太自由」的說法，但他並不否認，這時期除了《民報》、《人民導報》等日治時期台灣社會運動人士創辦的報紙經常抨擊政府缺失之外，被視為軍報系統的《和平日報》也充滿火藥味。李筱峰則指出，這時期言論自由的空間較以前擴大，並認為民間的報刊言論更富批判精神。王天濱，《台灣報業史》（台北：亞太圖書出版社，2003），頁 100-104、120-127；李筱峰，〈從《民報》看戰後初期台灣的政經與社會〉，《台灣史料研究》，號 8（1996 年 8 月），頁 99。

¹⁴ 以報紙為例，據洪桂己表示，1946 年 3 至 9 月，民營的報紙有 10 家；二二八事件後，「因停刊而不復發行者為數不少，有意辦報紙的人又紛紛籌辦新報……總之，創刊的雖多，停刊的也不少。」1948 年的報紙遍及台灣的 12 縣市，為台灣報業史上前所未見，約計 40 家之多，而維持不久的也多達 30 家。以雜誌為例，據何義麟的分類，可以看出 1945 年 9 月到 1947 年 3 月創刊的報刊有 126 種，1947 年 4 月到 1949 年 12 月創刊的則有 102 種。洪桂己，《台灣報業史的研究》（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1968 年再版），頁 108-109、115-116；陳國祥、祝萍，〈台灣報業演進四十年〉（台北：自立晚報社，1988 年二版），頁 37-38；何義麟，〈戰後初期台灣出版事業發展之傳承與移植(1945-1950)——雜誌目錄初編後之考察〉，《台灣史料研究》，號 10（1997 年 12 月），頁 18-24。

¹⁵ 由外省人主編的《台灣春秋》即表明：「為盡報導的職責，我們採取揚善而不隱惡的態度，在今日社會情形之下，是非黑白應該分明，正義應該充分發揚，本著這個原則，我們要說我們要說的話。」研究戰後台灣媒體發行情形的何義麟也表示，「二二八事件後到 1949 年戒嚴之前，亦即魏道明主政時期，台灣的言論的控制較為寬鬆。因此大陸來台人士尚能表達對台灣社會的真正感受，要了解當時台灣社會的狀況，這些刊物都值得作為參考。」（編者後記），《台灣春秋》，期 6（1949 年 2 月），頁 28；何義麟，〈戰後初期台灣出版事業發展之傳承與移植(1945-1950)〉，《台灣史料研究》，號 10，頁 12。

¹⁶ 蔡錦堂在探討 1949 至 1950 年間的《中央日報》時，發現該報的部份記事對時局、社會風氣提

經濟問題是媒體最大的關懷，不少報刊並不因政治背景、黨派色彩或者省籍相異而放棄批評時弊或禁刊這類文章，這種匯集官方以外的各種聲音，為台灣開創新的公共空間(public space)。¹⁷

這樣的公共空間究竟吸引了多少讀者？以《台灣新生報》的《台灣婦女》週刊為例，這份刊物主要是提供給女性閱讀，一共發行了 102 期，與當時許多報刊無法長期經營相較，《台灣婦女》週刊顯然有一定數量的讀者。再以《台灣春秋》為例，該刊表示，自「創刊號問世後，銷路奇暢，逾一萬六千冊」；並從形形色色的稿件推知該刊讀者廣泛，還宣稱自發行以來銷售量不斷增加，有很多讀者去函要求出版週刊，顯示《台灣春秋》是一本頗受讀者重視的刊物。¹⁸其實在當時物價高漲和許多報刊經常提高售價的情形下，到底有多少讀者有能力購買報刊，著實令人懷疑；然而從一些報刊稿酬優厚、停刊又能復刊的營運方式顯示，這時期的報刊應該有特定的讀者。¹⁹國共戰事陷入緊張的 1948-1949 年間，報刊更是台灣讀者取得國內訊息的重要管道，儘管確實的讀者數量不得而知，但讀者群不會太少，應可想見。

必須一提的是，由於傳媒過度開放，出現良莠不齊的狀況，誇張、渲染、不實或粗鄙的言論也被刊載在內，這似與當時台灣政經社會失序無章的現象互為呼應，女性論述有不少便是以這樣的方式呈現。這些言論有來自作者的自我剖白，為彰顯從個人立場出發的特殊經驗，雖然部份文字不免晦澀或夾

出不少批判。蔡錦堂，〈戰後初期(1949-1950)台灣社會文化變遷——以《中央日報》記事分析為中心〉，《淡江史學》，期 15，頁 253-288。

¹⁷ 此處「公共空間」的說法是引自李歐梵的觀點，他指出晚清的報業傳遞了官方以外的社會聲音，形成新的公共空間。李歐梵，《現代性的追求：李歐梵文化評論精選集》（台北：麥田出版，1996），頁 15-16。

¹⁸ 〈本刊緊要啟事〉，《台灣春秋》，期 2（1948 年 11 月），頁 8；〈編者報告〉，《台灣春秋》，新年號（1949 年 1 月），頁 16；〈編者後記〉，《台灣春秋》，期 6，頁 28。

¹⁹ 《台灣春秋》的首次徵文，凡特等者每篇稿酬新台幣 10,000 元，甲等則是 5,000 元；但隨著物價上漲，稿酬也跟著提高，例如新年號這一期是以每千字 20,000 元到 50,000 元為稿酬。以「重金」吸引投稿的例子，也出現在《台灣女性》這份刊物上。〈台灣春秋首次徵文揭曉〉，《台灣春秋》，期 2，頁 27；〈編者報告〉，《台灣春秋》，新年號，頁 16；黃粧，〈弱者，你的名字不是台灣女人〉，《台灣女性》，第 1 輯（1949 年 1 月），頁 6。

雜訛誤、缺漏，本文也儘量重現原貌，不加修飾。另外，本文所引用的文章有不少是筆名，再加上這時期有些作者是短暫過客，不易取得背景資料，也難以辨識性別，除儘量還原作者原名之外，凡無法確定原名者不作推測，以免張冠李戴。但可以肯定的是，此一時期的報刊主要由男性主編，以女性為名的文章僅零星出現，其中由外省男性薛平主編、標榜是在「批評台灣女性、透視台灣女性、鼓勵台灣女性、啓示台灣女性」的《台灣女性》，撰稿者也多為男性；²⁰至於分別由婦女團體台灣省婦女工作委員會、台灣省婦女會主編的《台灣婦女》週刊和《台灣婦女》月刊的文章，則多出自女性之手。

二、橫看成嶺側成峰：台灣女性的眾生相

在台灣外來者留下的紀錄中，可以看到許多關於台灣女性的描述。1935年江亢虎到台灣遊歷，曾將所見所聞寫成《台游追紀》一書，其中有台灣女性的記載，但戰後外省人的相關論述更是大量湧現。海峽兩岸的長期分隔，讓外省人和過去的外來者沒有兩樣，對台灣的認識都是粗淺而生疏，儘管他們把台灣人視為同胞，有人卻是以「他者」觀看他／她的「同胞」。一位外省男性徐華的〈台灣女人與外省男人〉一文便指出，台灣長期受日本統治，又位在亞熱帶地區，在外省人的想像中，台灣女人好像「是有日本女人的性格，有西洋女人的風度」。²¹

受主觀價值判斷的影響，人類對他者的觀察原無一定標準，光怪陸離或荒腔走板的描繪不足為奇。作者將台灣女性視為異國女性的說法，只是部份外省人的意見，這時期論者筆下的台灣女性其實十分多樣。只不過，出自文化或族群認同上自相矛盾的觀看論述，著實令人不安，以致於引起各方回應。

²⁰ 《台灣女性》主編薛平在該刊第1輯指出，這輯的文章來自全省各地不同籍貫、不同職業的作者，雖然他沒有指出投稿者的性別，但由於這些文章主要是作者的親身經歷，因此從字裡行間可以推估作者以外省男性居多。薛平，〈我看台灣女人〉，《台灣女性》，第1輯，頁2；〈廣告欄〉，《台灣春秋》，期2，頁41。

²¹ 徐華，〈台灣女人與外省男人〉，《台灣春秋》，新年號，頁13。

從不同論述中大致可歸納出兩種聲音，也就是正反兩面的評價，但其中又有自相牴牾的說法。這些論述主要是針對台灣女性的外表、妝扮、性格與工作表現。

(一) 外表與妝扮

任何人對他者的初識印象多半來自外貌，外省人遇到台灣女性時，對她們的外表和妝扮便有不少著墨。例如，江亢虎曾在中國辦女學，1935年來台時特別關注女學生的問題，他發現台灣女學生體格健美，幾乎能和歐美女子抗衡，他還感慨：「視中國內地閨秀，大不同異。此非徒尚美觀，實民族強弱、人種興亡一大問題也。」²²而戰後不久，一位署名「支萌」的作者，在黨營的《中華日報》讚美台灣少女在「裝束上，是夠現代美」；²³從《台灣女性》中，也可以看到許多外省男性的相同說法。²⁴但負面的評價同樣不少，〈台灣女郎與史湘雲〉一文誇張的描述：

台灣女郎多半是電燙頭髮，滿臉塗著濃厚的脂粉，鼻樑上還另外加上白白的一條，通常喜歡在眉毛裡擦著一種發亮的油（而不是擦在眼眶上），十個有九個鑲著金牙齒，身上穿著上衣下裙的洋裝，底下露出一雙赤裸的、精壯的，滿是疤痕的小腿，有的美其名曰「圖案腿」。²⁵〈台灣女性面面觀〉一文則形容台灣女性「在顏色上愛的是鮮艷；在氣味上愛的是沈俗；在面型上看的是凹鼻、凸嘴、闊臉」，甚至還譏諷「一件素色旗袍，穿在本省人身上，襟上繡的顯色的花，著在外省人身上，配的一雙同色的鞋子。」²⁶其中台灣女性的鑲金牙和濃妝豔抹特別引起注意，包括前述對台灣女性有好感的男性，也認為美中不足。²⁷

²² 江亢虎，〈台游追紀〉（上海：中華書局，1935），頁22-23、74。

²³ 支萌，〈戀愛拉雜談〉，《中華日報》，號268，1946年11月17日，第4版。

²⁴ 潘鼎元，〈熱帶女性禮讚〉，《台灣女性》，第1輯，頁3；正公，〈上帝的傑作〉，《台灣女性》，第1輯，頁16。

²⁵ 史曼，〈台灣女郎與史湘雲〉，《路工月刊》，新卷1期3（1949年3月），頁42。

²⁶ 金風，〈台灣女性面面觀〉，《華報》，號91，1949年2月23日，第3版。

²⁷ 吳田，〈她們在三年中蛻變了〉，《台灣女性》，第1輯，頁4；潘鼎元，〈熱帶女性禮讚〉，

受種族中心主義的影響，西方人與第三世界接觸時，多半帶著輕視、貶抑的態度觀看當地的民眾，戰後外省人這種有如「東方主義」的負面論調，或許呈現了部份實像，但也不乏武斷或缺乏深入觀察，以致於引起台灣女性反彈，特別是二二八事件之後，反彈的言論更是激烈。例如，筆名「白浪」的台灣女性在《台灣新生報》上自諷道：

一般素稱台灣女子的三部曲為矮、黑、粗，這句話真說的投機，唉！我不但很坦白的承認，而且很驚賞外省紳士們審美眼的靈敏，真的這三部曲是無可否認亦無可掩飾的先天性的缺點，然而我素來是講求精神生活的，我不承認一個女子的眼睛嫵媚、身材窈窕就具有絕對的魅力，不論男女，在我看來仍有他卓越的睿智和高尚人格，由心靈深處發散的才是最大的魅力罷了。²⁸

署名「秀芳」的則在 1949 年元月透過《台灣春秋》，以〈爲台灣婦女吶喊：評「台灣女性」〉一文，對才發行不久的《台灣女性》提出強烈駁斥。她首先向《台灣春秋》的編輯表示，《台灣女性》「取材缺乏，且有污辱台灣女人的優美品格」，爲爭取女權以及爲台灣婦女的將來，希望藉由該刊的權威刊載這篇文章，並請呼籲各界支持正氣，以正視聽；否則「如今人心隔膜之際，若不糾正，匪特將陷臺省女人於水深火熱之中，抑必造成更深的怨嗟。」²⁹秀芳接著對《台灣女性》所刊載的文章提出抨擊，就台灣女性外表這點來說，她十分不滿意潘鼎元（按：秀芳誤記爲「夏鼎元」），以「多數女人而〔總〕愛在她們薄薄的櫻唇裡放著三五粒金黃的假牙齒，在豐富的曲線身材下擺著兩條滿目瘡痍的小腿，有的還塗著紅藥水，貼上黑膏藥」來諷刺台灣女性。

²⁸ 《台灣女性》，第 1 輯，頁 3；T. M.，〈可貴的南國友情〉「和台灣女人交朋友(2)」，《台灣女性》，第 1 輯，頁 10；雪鴻，〈冷眼看台灣女性〉，《台灣女性》，第 1 輯，頁 18；顧欽樸，〈台灣職業女性群像〉，《台灣女性》，第 1 輯，頁 19；慧蕊，〈打開天窗說亮話：台灣女子〉，《自立晚報》，新號 209，1948 年 4 月 17 日，第 3 版；寶寶，〈一個女公務員的訴苦〉，《台灣新生報》，號 977，1948 年 7 月 4 日，第 4 版。

²⁹ 白浪，〈一個台灣女子的訴言〉，《台灣新生報》，號 631，1947 年 7 月 18 日，第 5 版。

秀芳，〈爲台灣婦女吶喊：評「台灣女性」〉，《台灣春秋》，新年號，頁 2。

秀芳指出，台灣女性之所以有這樣的雙腿是出於「氣候和食糖」，她還特別表明：目前有不少外省來的小姐和小孩也正在醫院治牙、醫腳，這就是一項鐵證。秀芳甚至譴責《台灣女性》中的每篇文章都是捕風捉影，以「十八世紀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落伍觀念」，觀察已前進到二十世紀的台灣女性。³⁰

秀芳的批評立刻引起回應，筆名「讀者」的在次期《台灣春秋》以〈為「台灣女性」呼冤〉一文為這些文章辯解。他敬仰「秀芳」的批評精神，卻覺得她用的詞句太過火而失當，希望「秀芳」了解作者「只在坦白地在（按：在為衍字）寫出自己的遭遇，並非有意在『詆毀』可愛的台灣女人」；並指出「秀芳」既然承認是「出於氣候和食糖」，為何不承認潘鼎元敘述的是事實。³¹回頭解讀潘鼎元的文章，可以發現「讀者」的說法是有些道理，因為根據潘鼎元的表白，他是受主編之託，寫下這三年來個人對台灣女性的觀感，而且除了引起「秀芳」不悅的那些觀察之外，全文都是對台灣女性的禮讚。³²很顯然的，上述作者之間的論辯都在呈現真相，但立場的不同、觀察角度的互異，因而出現反差。

除此之外，「過度」或「誇張」的形容再套上國家認同問題時，整個論述更充滿複雜性。八年抗戰讓許多外省人對日本深感厭惡，於是有人站在「反日本化」的立場，將台灣女性的打扮方式歸咎於日本奴化教育，認為奴化教育的幼稚淺薄，導致「台灣女子的知識限度只知道『打扮』，別的什麼也不懂」。³³但值得注意的是，並非所有的外省人或公營報紙都贊同這種說法，1945年11月即來台的吳田，從男性的角度在《台灣女性》表白，剛來台灣時完全以「看日本女性的尺度來衡量台灣的女性」，但三年來台灣女性有極大的變化，他們學會海派作風，「摩登」的程度甚至「直追海派而過之」。³⁴

³⁰ 秀芳，〈為台灣婦女吶喊：評「台灣女性」〉，《台灣春秋》，新年號，頁2。

³¹ 讀者，〈為「台灣女性」呼冤〉，《台灣春秋》，休刊號（1949年1月），頁16。

³² 潘鼎元，〈熱帶女性禮讚〉，《台灣女性》，第1輯，頁3-4。

³³ 慧蕊，〈打開天窗說亮話：台灣女子〉，《自立晚報》，新號209，1948年4月17日，第3版；寶寶，〈一個女公務員的訴苦〉，《台灣新生報》，號977，1948年7月4日，第4版。

³⁴ 吳田，〈她們在三年中蛻變了〉，《台灣女性》，第1輯，頁4；雪鴻，〈冷眼看台灣女性〉，

劉芝則在《台灣新生報》強調，「三年來的『海風』，把素淨的台灣姐妹吹得變色了」。³⁵這類不以「中國化」為馬首是瞻的說法，多少與當時反「海風」、反「港風」的論調有關，造成有正義感的外省人毫不客氣地批評，而與「反日本化」的論調形成對比。

從這些描繪可以看出，論者對台灣女性的最初印象有庸俗與樸實的兩極看法。認為台灣女性庸俗的人，主要是不滿台灣女性的濃妝艷抹；這樣的論調雖然失之主觀或偏頗；持樸實論者也發現，台灣女性有逐漸走向摩登、愛美的傾向。面對這樣的問題，有論者指出是日本殖民教育的結果，有論者則強調是受上海奢侈氣息影響。且不論台灣女性愛美的裝束是出自個人或他者、是來自殖民教育或中國文化，台灣女性的外觀是戰後外省人士關注的一個重點。

(二) 性格與工作態度

除了外觀之外，外省人還進一步從性格來討論台灣女性。和前述一樣，矛盾的認同情結讓不少外省人以日本的標準看待台灣女性，不少論者帶著欣賞和理解的角度來看待具日本風味的台灣女性。例如，先前對台灣女性的妝扮有好感的「支萌」，對她們的性格也一樣賞識，認為台灣女性：「在性情方面，有點像日本的婦女，性情是溫柔、和善，態度是活潑天真。」³⁶京衣也透過同一份報紙《中華日報》進一步強調道：

她們雖接受日本的教育，一模一樣地學到了日本女子的溫柔馴服，但這只是外表的做作和一種形式而已，在性格上他們確保有祖先強悍堅毅的遺傳，並不是完全像日本女子的軟弱。³⁷

只是這種不把台灣女性視為「他者」、不同於日本女性的聲音，抵不過反

³⁵ 《台灣女性》，第1輯，頁18。

³⁶ 劉芝，〈從現實看婦運〉，《台灣新生報》，號1332，1949年6月29日，第4版。

³⁶ 支萌，〈戀愛拉雜談〉，《中華日報》，號268，1946年11月17日，第4版。

³⁷ 京衣，〈本省女子的戀愛態度〉，《中華日報》，號282，1946年12月1日，第4版。

日、去日的言論，其中台灣女性的謙卑性格，不但是討論的焦點，更是「去日本化」論者所要改革的對象，〈給台灣的母親和姐妹們〉一文便強烈呼籲：

台灣是中國的台灣，絕不能因襲日本的習慣，循著日本的婦女作風，
日本的婦女是世界上最奴隸相的婦女，我們要毀棄。³⁸

先前不滿外省人批評台灣女性外表的「白浪」，也自認台灣女性柔弱性格的形成來自日本教育：

顯然的，祖宗傳統給我們的並非那柔弱日本女子的素質，不如國內女子的大方，這因為受了長久日本壓抑的教育及沉悶的社會環境的緣故。³⁹

另一位筆名「良心」的外省女性，則以〈弱者，你的名字是台灣女人〉一文，在《台灣春秋》表達她對台灣女性命運的悲嘆，除認為「她們承襲著日本女人奴隸的傳統」之外，還舉了三則社會新聞，證明台灣女性社會地位的低落。⁴⁰但這樣的說法，引起自稱是台灣職業女性黃粧的不滿，經由《台灣女性》，她以〈弱者，你的名字不是台灣女人〉一文回應。黃粧指出，「弱者，你的名字是台灣女人」是一概而論的諷刺，儘管「良心」舉出一些事實，但這「不僅是台灣特產的事實，而是中國社會每一個角落有其累〔雷〕同的事實。」⁴¹

黃粧的糾正並未帶來迴響，把台灣女性的謙卑、順從指向「奴化教育」或「日本遺毒」的言論，反而在二二八事件之後的報刊上形成相當大的聲浪。一些外省人創辦或公營的報刊，批評殖民政府規劃下的女子教育體制、教育內涵與教學方式，還認為日本提供給台灣女性的教育不僅內容狹隘，且造成台灣女性缺乏獨立人格。⁴²其中韓佐樑痛責，日本的奴化教育是以男尊女卑的

³⁸ 方明，〈給台灣的母親和姐妹們〉，《台灣新生報》，號 1261，1949 年 4 月 20 日，第 4 版。

³⁹ 白浪，〈一個台灣女子的訴言〉，《台灣新生報》，號 631，1947 年 7 月 18 日，第 5 版。

⁴⁰ 良心，〈弱者，你的名字是台灣女人〉，《台灣春秋》，創刊號（1948 年 9 月 21 日），頁 21-22。

⁴¹ 黃粧，〈弱者，你的名字不是台灣女人〉，《台灣女性》，第 1 輯，頁 6。

⁴² 論者對日本殖民政府提供的教育方式並不滿意。例如，寶寶承認台灣女子教育普及，卻強調台灣女性所得到的只是小學教育，受過中等教育的僅是少數女性；他對教育內容更有微詞，指出受日本教育的毒化，除日文之外，國文和英文都不許學習，而且小學教育僅教導普遍知識。更有論者表示，知識的狹窄使多數台灣女性只能擔任低級的常務工作。寶寶，〈如何解放台灣婦

論調來麻醉女子，讓她們的心「只有三從四德，沒有意志，沒有思想」，甚至「過著樂天安命，隨夫而貴賤的生活，以為是女性的本能。」⁴³

根據這樣的論調，很容易讓人誤以為這時期的外省人或官方全盤否定日本教育，其實台灣女性普遍受過教育的情形獲得廣泛重視，包括行政長官陳儀也承認這項事實。⁴⁴二二八事件之後，外省籍婦運領袖肯定台灣的基礎教育相當發達，受過小學教育的女性超過中國其他省份的說法更是普遍。1948年，在慶祝婦女節的大會中，擔任主席的鄭毓秀（魏道明之妻）甚至表示，台灣女性受教育的人數與知識水準為婦運奠定好的基礎。她的說法，普見於當時的公、民營報紙，例如：《台灣新生報》、《公論報》、《台北晚報》等。⁴⁵

之所以會出現這麼大的分歧看法，一方面固然是因為部份外省人對二二八事件的反彈，另一方面則與外省人接觸的對象有關。例如，韓佐樸周邊的女同事顯現的便是典型的恭順個性，導致他對日本教育深為不滿。⁴⁶再者，男尊女卑、三從四德雖也是中國傳統社會對女性的規範，但在海峽兩岸隔絕的五十一年間，中國的社會因不斷蛻變，又受女權思潮的影響，已逐漸脫離這種規範；而台灣在這方面的變遷有限，因此論者未曾反思這些文化其實也深植於台灣或中國的傳統文化中，甚至也忽略台灣知識女性中有不少人具有新女性的特質。⁴⁷正因為這種不夠全面的觀察和思考方式，台灣女性在這群人眼

女》，《台灣新生報》，號 880，1948 年 3 月 28 日，第 4 版；慧蕊，〈打開天窗說亮話：台灣女子〉，《自立晚報》，新號 209，1948 年 4 月 17 日，第 3 版；陸志鴻，〈從婦女職業說到台灣婦女〉，《台灣新生報》，號 860，1948 年 3 月 8 日，第 8 版；史曼，〈台灣女郎與史湘雲〉，《路工月刊》，新卷 1 期 3，頁 5；潘鼎元，〈熱帶女性禮讚〉，《台灣女性》，第 1 輯，頁 4；雪鴻，〈冷眼看台灣女性〉，《台灣女性》，第 1 輯，頁 18；顧欽樸，〈台灣職業女性群像〉，《台灣女性》，第 1 輯，頁 19。

⁴³ 韓佐樸，〈雜寫台灣婦女問題〉，《台灣新生報》，號 1168，1949 年 1 月 16 日，第 5 版。

⁴⁴ 陳儀，〈台灣婦女應有的認識和努力〉，《台灣婦女》月刊，卷 1 期 1（1946 年 9 月），頁 5。

⁴⁵ 鄭毓秀，〈向歷史上的偉大女性學習〉，見 1948 年 3 月 8 日的《台灣新生報》，號 860，第 8 版、《公論報》，號 132，第 4 版、《台北晚報》，號 66，第 1 版；持相同看法的，還有寶寶，〈如何解放台灣婦女〉，《台灣新生報》，號 880，1948 年 3 月 28 日，第 4 版；劉徐珍箴，〈台灣婦女應有的認識與努力〉，《台灣新生報》，號 654，1947 年 8 月 10 日，第 5 版。

⁴⁶ 韓佐樸，〈雜寫台灣婦女問題〉，《台灣新生報》，號 1168，1949 年 1 月 16 日，第 5 版。

⁴⁷ 根據我對日治時期職業婦女的研究，可以看到受過高等女學校教育或留學的台灣女性，她們不

中是既謙卑又缺乏自主性。然而，當論者從台灣女性的工作態度進行分析時，這些論調明顯地站不住腳。

外省人士來到台灣的最大驚奇，莫過於台灣各職場上遍布女性，這一類聲音並不只出現在特定的文宣中，在各個時期或不同立場的報刊中俯拾可見。謝冰瑩曾在〈台灣婦女給我的印像〔象〕〉寫下她的感動。⁴⁸筆名「杏庭」、先後擔任《台灣新生報》、《公論報》的主筆倪師壇則讚美道：

以就業的普遍而論，台灣婦女是值得自傲的。幾乎所有職業，都有婦女參加在裡面工作。她們一樣地幹公務員、教師、工人、店員、理髮師、售票員、車掌，一樣地營謀生活，服務社會。在各個職業崗位上，婦女們站有（按：有為衍字）著與男子看齊，毫無愧色。⁴⁹

其中擔任粗重工作的女性更讓論者印象深刻。例如，站在高架上整修樓房的女工、赤裸上身下礦坑的採礦女。⁵⁰台灣女性在職場上的普遍，不但讓論者佩服，還認為這是內地不少地方望塵莫及的，應該向台灣婦女看齊。⁵¹此外，從工作展現出的「勤勞儉樸」、「刻苦耐勞」的特質，也被視為是台灣女性的美德與光榮，包括《台灣女性》中的一些男性作者，以及對日本教育有所批

完全以賢妻良母為唯一典範，有的人在工作或社會活動中積極表現，甚至成為當時的新女性。游鑑明，〈日據時期台灣的職業婦女〉（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年5月）。

⁴⁸ 謝冰瑩指出，來台灣的第一個好印象便是婦女與兒童，她發現「她們（指婦女）的生活是嚴肅的，辛勞的她們從黎明工作到黑夜，沒有一刻休息的工夫，整天為家庭，為兒女，忙個不停，還要幫忙丈夫照顧生意。」謝冰瑩，〈台灣婦女給我的印像〔象〕〉，《台灣新生報》，號1129，1948年12月5日，第4版。

⁴⁹ 杏庭，〈一個光明面——談台灣婦女的前途〉，《公論報》，號132，1948年3月8日，第4版。
⁵⁰ 秋祥，〈值得你敬愛的台灣婦女〉，《台灣春秋》，新年號，頁24；朱唇，〈有的賣色相、有的靠技術：婦女職業的形形色色〉，《華報》，號26，1948年12月15日，第3版。

⁵¹ 震指出：「一般的說來，本地婦女所參加的職業範圍是很廣闊的，數字也是比國內其他城市高的多，舉凡政學、農工、商各界，都有大量的婦女在服務。」震，〈台北婦女職業鳥瞰〉，《台灣新生報》，號716，1947年10月12日，第5版；獨木也認為，「有一個別個地方也望塵不及的現象，那就是她們都有『職業感』，踴躍的追求職業，參加每一部門的工作。」獨木，〈解脫那無形的鎖鏈〉，《中華日報》，號445，1947年5月19日，第4版。提出這些觀點的論者，還包括姚筠，〈怎樣做一個職業婦女〉，《台灣新生報》，號908，1948年4月25日，第8版；寶寶，〈如何解放台灣婦女〉，《台灣新生報》，號880，1948年3月28日，第4版；陸志鴻，〈從婦女職業說到台灣婦女〉，《台灣新生報》，號860，1948年3月8日，第8版。

評的台大校長陸志鴻等人都有此說。⁵²陳儀、倪師壇等人甚至認為，這些特性有助於婦運的推動，值得婦運界重視。⁵³台灣女性在職場上的活動與勤勞的表現，其實早在日治時期便受到外省人注意，江亢虎的遊記對公共汽車上的女售票員、製茶場中的女工，以及高雄高等女學校師生親執箕帚的每一幕都有著墨。⁵⁴

無疑的，這類說法與前述認為台灣女性缺乏獨立人格顯著矛盾，那麼這群外省人是如何解釋他們的觀察？〈台灣的職業女郎〉一文便承認：「我們無論怎樣嫌恨日本，然這種迫使女子個個有職業的辦法總是合理的，是良好的。」⁵⁵自稱是「台灣女兒」的謝淨蓮，則以個人的經驗指出：

由於戰爭的影響，男人都被徵兵，女人不得不自求經濟獨立，養活自己，於是這勞動的好習慣，便遺留下了。⁵⁶

根據他們的說法，台灣女性具有經濟獨立的能力是來自殖民政府的人力動員，但他們顯然忽略，清代以來移居台灣的女性向來有勤勞的美譽。⁵⁷

儘管如此，絕大多數的外省人不直接將這個成果歸功日本，而是與外省女性相互比較，來凸顯台灣女性勤於工作的一面。⁵⁸有人語重心長地指出，台灣的職業婦女一天到晚勤勞，完全「爲了家」，省外其他各地的一些摩登女性到社會上做事，多半「爲了自己的享受」。⁵⁹《中央日報》刊登的〈婦女界的警惕〉一文更指責，相對於台灣女性刻苦耐勞的生活、無怨無尤的工作，

⁵² 〈祝婦女同胞堅強穩定的走向光明的前途〉，《民聲日報》，號 367，1948 年 3 月 9 日，第 2 版；陸志鴻，〈從婦女職業說到台灣婦女〉，《台灣新生報》，號 860，1948 年 3 月 8 日，第 8 版；陸巍，〈婦女界的警惕〉，《中央日報》，號 7652，1949 年 9 月 8 日，第 7 版。

⁵³ 陳儀，〈台灣婦女應有的認識和努力〉，《台灣婦女》月刊，卷 1 期 1，頁 5；杏庭，〈一個光明面——談台灣婦女的前途〉，《公論報》，號 132，1948 年 3 月 8 日，第 4 版；〈談婦女運動〉，《全民日報》，號 47，1947 年 8 月 22 日，第 1 版。

⁵⁴ 例如，他稱讚高雄高等女校的師生：「操作如農家婦，可敬亦可愛也。」見江亢虎，《台游追紀》，頁 16、42、74。

⁵⁵ 多陽，〈台灣的職業女郎〉，《台灣之聲》，9 月號（1947 年 9 月），頁 19。

⁵⁶ 謝淨蓮，〈台灣婦女〉，《中華日報》，號 1092，1949 年 3 月 8 日，第 6 版。

⁵⁷ 游鑑明，〈日據時期台灣的職業婦女〉，頁 7-36。

⁵⁸ 秋凡，〈活躍在生活戰線上的台灣女性〉，《台灣之聲》，2 月號（1947 年 2 月），頁 15。

⁵⁹ 亞平，〈台灣的女性生活〉，《台旅月刊》，創刊號（1949 年 1 月），頁 24。

省外一些有錢有勢女性好逸惡勞、揮霍萬金，實為「婦女界的渣滓」。該文作者還發現這些奢華風氣正污染台灣女性，她憂慮這種現象，將使「台灣的婦女界變成烏煙瘴氣不忍卒睹的局面」。⁶⁰這種貶抑自己文化的陳述方式，雖然避開對日本文化的肯定，卻反映出日本在台灣所建構出的正面效應，不但不是中國中心概念得以推翻，反而是中國應該學習的。

與前述指稱台灣女性沒有自立人格的說法一樣，過度讚揚台灣女性勤於工作、犧牲自我的言論也不夠全面。針對台灣職場遍布女性的現象，有人提出另類解釋：

今日台灣女子的職業，也為了她們的知識不夠所以分佈在所有的角落裡，擔任著輕易的工作，……假如你眼界稍寬些，就會看到她們的可憐相，她們雖身為下級公教員，然而收入僅僅只可維持個人最低的生活，但是有些人她們家有老父母、兄弟姐妹，甚至祖父母三代同堂，全靠她雙手供養。結果，她們多數犧牲了肉體，隨時可以離開正當職業的崗位去到酒家旅館當妓女，這種現象在社會上真是司空見慣，不足為奇。⁶¹

這位作者甚至以女傭為例，指出台灣女傭愛虛榮、愛錢、勢利、喜歡寄生。⁶²當然這個論調過於苛刻、有失公允，但仔細推敲這些話語還是可以找到呼應，〈解脫那無形的鎖鏈〉一文作者便指出，台灣女性的「職業感」令人佩服，但「不容忽視另一部份的女人走上不正當的路」，因為她們「把工作的意義看得馬馬虎虎，只要有錢賺就好」。⁶³只不過，「愛虛榮」、「有錢賺就好」的工作心態或行為潛藏著台灣戰後數不清的社會、經濟、性慾或倫理問題，以妓女或女傭的言行舉止來呈現台灣女性是相當表面的。

總之，這一連串對台灣女性外表、妝扮、性格與工作表現上的評論，實

⁶⁰ 陸巍，〈婦女界的警惕〉，《中央日報》，號 7652，1949 年 9 月 8 日，第 7 版。

⁶¹ 慧蕊，〈打開天窗說亮話：台灣女子〉，《自立晚報》，新號 209，1948 年 4 月 17 日，第 3 版。

⁶² 慧蕊，〈打開天窗說亮話：台灣女子〉，《自立晚報》，新號 209，1948 年 4 月 17 日，第 3 版。

⁶³ 獨木，〈解脫那無形的鎖鏈〉，《中華日報》，號 445，1947 年 5 月 19 日，第 4 版。

無法拼湊出一幅完整、清楚的台灣女性圖像，而是複雜而多樣的組合。這除了因詮釋他者形象不可能一致之外，論者的文化背景和意識形態，也引導著他們做出不同的描述，甚至矛盾、曲解的批評。不過，與日治時期或 1949 年之後有別的是，這是容納各種聲音的時代。儘管不少外省人以中國文化的標準觀看台灣女性，給予台灣女性負面的評價，或者以反日情緒否定日本文化，批評日本文化邊緣化台灣女性；但外省人或公營、黨辦的報刊並不要求台灣女性必須完全向中國文化認同，反而認為中國女性應該在某些方面效法台灣女性，特別是教育和就業這兩項。有趣的是，多數論者並非不明白有的特長是受日本同化的結果，卻巧妙地迴避，不加以深究；他們甚至也忽略勤勞、刻苦的美德早已從中國植根到台灣。這種既愛又恨的心理，致使外省人在描繪台灣女性形象時不斷出現矛盾。不過，這樣的論述正可以看出這時期台灣是一個開放的空間，所勾繪出的台灣女性形象即使是不確定的，卻存在一些真實。

三、神女生涯原是夢：娼妓問題

娼妓問題是一個深受社會注意卻始終不得解決的老問題，日治時期雖將纏足、吸食鴉片和蓄髮辮視為台灣三大陋俗，並強制廢除，但並未對這個根深柢固的社會問題做嚴厲處置，反而以設立公娼制度、規定公娼定期檢查身體的方式，讓娼妓制度繼續生根。這種以管理取代禁絕的政策，事實上僅能治標不能治本，變相營業的私娼館仍潛藏在台灣各地。隨著戰時與戰後經濟景氣低迷，不少女性選擇容易糊口的賣淫事業，從娼人數不斷昇高。這時娼妓問題不僅嚴重影響社會風氣，也製造不少家庭糾紛，因此引起政府和民間高度關切，並攜手合作進行廢娼運動。不過，最先採取行動的不是官方，而是民間的婦女團體：台灣婦女協會和台灣省婦女會。⁶⁴儘管禁娼運動不及一年

⁶⁴ 台灣婦女協會於 1946 年 1 月成立，立即呼籲廢娼，並得到高雄市經費贊助，將日治時期的愛國婦人會當作從良娼妓的收容機構；同年 5 月，省婦女會成立不久，也大力提出廢娼的建議，

即告停止，但由於娼妓問題始終不得解決，又有日益猖獗的現象，引起各方矚目，期刊報紙除不時報導禁娼的新聞之外，也經常刊登相關論述。其實，有關娼妓問題早在日治時期便受到注意，當時的論者主要是男性，而戰後的最大變化是，女性也加入論戰，包括婦運人士、家庭主婦，甚至娼妓本人。在討論過程中，有論者摻入性別、階級與文化認同等話題，使一個原本以娼妓、嫖客為檢討對象的社會問題，變得十分複雜，甚至出現對立與謾罵。

（一）存廢兩難

禁娼運動基本上是在禁絕具有娼妓身分的女性就業者，由於戰後台灣有不少餐飲業、服務業或娛樂業也兼營賣淫，在這些場所工作的女侍應生、女給、女侍、女招待或者舞女，即使未有賣淫行為，在難以區隔之下，同樣被列為取締對象。⁶⁵這種全面性的取締方式，當然引發各式回應，有人為恢復自由，向婦女會求助；另有人惟恐生活無著，企圖輕生，但有更多人採取抗爭方式。⁶⁶至於她們何以會採取這些方式？她們對當局的措施究竟瞭解多少？從娼妓、記者、婦運人士與一般論者的口中筆下可以得知一些蛛絲馬跡。

禁娼政令是在 1946 年 6 月起逐步推展，在此之前，娼妓們陸續有所表態，並引起各界媒體注意。1946 年 4 月 8 日，《中華日報》刊載女給陳一的簡箋；不到一個月，台灣本土和大陸來台左翼人士共同經營的《人民導報》也刊出藝旦王寶惜的短文，這兩人的自白有不少相同之處。例如，她們都因家境貧困，不得已而從娼，陳一是自己選擇，王寶惜則是被父母所賣。對娼妓生活

與行政長官公署互為呼應。游鑑明，〈台灣地區的婦運〉，收入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頁 434、438-440。

⁶⁵ 1946 年 6 月 20 日，行政長官公署頒布〈旅館侍應生管理辦法〉，其內容如下：「茲為尊重女性、改良社會風俗，將女招待跳舞場公娼等項限期撤除，經決定辦法：（一）制發台灣省各縣市旅館餐飲店侍應生管理辦法一種，定七月一日起施行，（二）跳舞場於本年七月底以前一律關閉，（三）公娼限於本年八月底以前一律廢除，（四）二、三兩項之失業者，由各縣市政府商請當地婦女會設置婚姻及職業介紹所以資救濟。」〈提高女權、廢除女招待公娼〉，《民報》，號 271，1946 年 6 月 21 日，第 2 版。

⁶⁶ 游鑑明，〈台灣地區的婦運〉，收入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頁 440-441。

也有同樣感觸：「經過了整整三年的實際生活，我已深切體會到這不過是一種非人的職業，過著牛馬不如的生活」、「奉勸未參入的女同胞們，這神女生涯，不是人過的呀！」此外，她們都希望「向著新社會邁進」、「願為建設新台灣而努力」，因此向當局提出救援的呼聲。陳一對婦運人士具體表明：「請求你們為我們這不幸的一群，特別施以一種技能訓練，使我們各有所長，求取獨立的生活」；王寶惜則對省參議員提出：「勿論那一種的增產工作都可以，只要我們能力做得到，……讓我們到工廠去吧，讓我們到農場去吧，讓我們到礦山去吧！」⁶⁷上述表白所呈現的教條式語彙，令人懷疑是經人指點、刻意迎合禁娼政令的應時文章，但也可能是出自陳、王的肺腑之言，就如《中華日報》主編所言，「確可代表覺醒婦女的正確的意志和要求」。⁶⁸

只不過，有的娼妓根本不屑於禁娼措施，《人民導報》上的〈祝「婦女當局」有辦法！〉一文，便以諷刺的話語呈現娼妓對「婦女當局」的反應：

一個舞女說：「我要做老師（舞師）去，你把我怎樣？」

一個有辦法的女給說：「我要做做交際花，你把我怎麼辦？」

一個出名的妓女說：「我拉著客人在家裡玩玩，你把我槍斃嗎？騙小！」⁶⁹

還有娼妓則以行動來表達她們的不滿，1946年6至7月間，有一群女招待先後前往台灣省婦女會理事長謝娥與高雄婦女會會長楊玉華（楊玉虎之妻）的住所抗議，提出反對廢除女招待、要求給予職業等訴求。⁷⁰

面對娼妓的反彈，婦女團體透過自辦刊物《台灣婦女》月刊說出她們廢娼的動機以及解決之策。謝娥表明，廢娼是婦運的一部份工作，倡導廢娼為的是保障娼妓的人權和人格，不能因為她們經濟條件不好，而淪為「人家的玩弄物」或「人肉市場之商品」。謝娥希望大家能認清：

⁶⁷ 陳一，〈一個『女給』的呼聲〉，《中華日報》，號 56，1946 年 4 月 16 日，第 3 版；王寶惜，〈一個藝旦的呼聲：我們再也不能忍受〉，《人民導報》，號 118，1946 年 5 月 1 日，第 2 版。

⁶⁸ 陳一，〈一個『女給』的呼聲〉，《中華日報》，號 56，1946 年 4 月 16 日，第 3 版。

⁶⁹ 〈祝「婦女當局」有辦法！〉，《人民導報》，號 164，1946 年 6 月 16 日，第 2 版。

⁷⁰ 〈生活恐怖要求職業〉，《台灣新生報》，號 242，1946 年 6 月 23 日，第 5 版；〈高雄反對管制辦法，女招待示威遊行〉，《民報》，號 288，1946 年 7 月 1 日，第 2 版。

我們的提倡廢止公娼是對公娼之所以存在的現社會的打擊和反抗。是為拯救當妓女的女同胞，以喚起政府及社會的注意，來幫忙她們的解放，而不是視她們為家庭主婦之仇敵，來要求她們之滅亡。⁷¹

理事李緞也感嘆，女招待和公娼不明白廢娼是為她們解除痛苦、爭取人格，反將婦女會當成攻擊的對象。⁷²

由這不同的聲音可以了解，婦運人士禁娼目的是為提高女權，但對當時的大環境而言，這樣的論調明顯不夠務實。1945年12月，台灣婦女協會一提出廢娼的言論後，公營或黨營報刊出現了疑慮的輿論，刊載在《台灣新生報》的〈關於公娼問題〉一文，即對廢止公娼的結果憂心忡忡。作者表示，就衛生的立場，公娼還可加以「檢查」，防止性病傳染，一旦轉成私娼，梅毒傳布將如虎添翼。⁷³作者還特別表明，對廢娼運動絕對贊同，不過在解決這個問題之前，應該注意社會的客觀環境，尤其是婦女生活問題。⁷⁴其中如何解決娼妓的經濟問題最為各界關心，從公營的《台灣新生報》、民營的《興台日報》、省內外左翼人士合辦的《台灣評論》都可以聽到這樣的聲音。⁷⁵

事實上，婦女團體並非不清楚公娼廢除之後，必須解決娼妓的生計問題，就如謝娥前述的解釋。然而，這些配套措施顯然未能發揮實質效果。例如，女給陳碧雲在《中華日報》的口述：

前時政府下令取締，這正像黑夜裡的一線光明，我整日期待著當局給我們工作，介紹我們正當的職業，可是，等到的是甚麼呢？除了花〔發〕一百六十元加上一條白色圍裙外，是更大的失望，是更深的悵惘〔惆悵〕！⁷⁶

⁷¹ 謝娥，〈本省婦運的指向〉，《台灣婦女》月刊，卷1期1，頁11。

⁷² 李緞，〈婦運工作的困難〉，《台灣婦女》月刊，卷1期1，頁34。

⁷³ 〈社論：關於公娼問題〉，《台灣新生報》，號43，1945年12月6日，第4版。

⁷⁴ 〈社論：關於公娼問題〉，《台灣新生報》，號43，1945年12月6日，第4版。

⁷⁵ 〈社論：婦女職業問題〉，《台灣新生報》，號224，1946年6月5日，第2版；江燦琳，〈闡談娼妓問題〉，《台灣評論》，卷1期2（1946年8月），頁18；〈廢娼與副業〉，《興台日報》，號64，1946年7月3日，第1版。

⁷⁶ 陳碧雲述，輪子執筆，〈救救我們：一個女給的呼聲〉，《中華日報》，號155，1946年7

這種杯水車薪、緩不濟急的措施，自然無法讓娼妓或社會大眾接受，禁娼運動推行的一年內，不時出現不滿的聲浪；於是禁令頒行後的次年，衛生單位通過侍應生體檢議案，再度恢復公娼制度，使廢娼工作完全停擺。⁷⁷公娼的復業並未能杜絕私娼或變相營業的酒館，反而因行旅客商及駐軍日漸增多，更加變本加厲。娼妓問題依舊是輿論焦點，有論者建議政府採取輔導策略；⁷⁸有論者則認為應該對私娼業者、嫖客或娼妓本人進行管理或處分。⁷⁹

當論者紛紛提供策略、反對特種營業場所存在的同時，民營的《民聲日報》社論〈論「特種酒家」及「道德問題」〉一文卻發出另類聲音。作者首先表示，「娼妓」在歷史上存在已久，世界各國均有這個制度，只要有合法的手續，便應任其自由發展；他還以台灣駐軍增加為理由，特別強調軍人獨身在外，應該為他們解決性的問題，以利士氣。⁸⁰且不論這篇社論是出於人性關懷或個人偏頗，針對台灣色情業的猖獗，絕大多數論者反對娼妓的存在，但卻又無法禁止，惟有從各種角度設想，如何抑制這項行業的無止境蔓延。更重要的是，這些論辯並不因報刊立場的差別而有太大分歧。

(二) 是「土產」抑「國貨」？

面對日益猖獗、又苦無對策的台灣色情行業，堅持廢娼論者在二二八事件之後，更做了強烈的抨擊，特別是外省女性，她們將這種現象指為是台灣特有、是日本奴化的結果，但也引來反彈，這些論辯主要發自《台灣新生報》。〈談談目前的幾個婦女問題〉一文將海峽兩岸做了比較，指出台灣女招待為男客夾菜、勸酒的營業方式，即連繁華的上海也未曾有；她還強調這種作風

月 25 日，第 3 版。

⁷⁷ 游鑑明，〈台灣地區的婦運〉，收入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頁 443。

⁷⁸ 沈吟便建議，將酒家經營方式改變成民眾食堂，以及為酒女找工作或訓練她們具有一技之長。見沈吟，〈酒女善後問題〉，《華報》，號 283，1949 年 9 月 5 日，第 3 版。

⁷⁹ 〈談娼妓問題〉，《東台日報》，號 1384，1949 年 12 月 23 日，第 2 版；勻音，〈談談目前的幾個婦女問題〉，《台灣之聲》，卷 1 期 1（1946 年 6 月），頁 6；〈談娼妓問題〉，《全民日報》，號 22，1947 年 7 月 28 日，第 3 版。

⁸⁰ 〈論「特種酒家」及「道德問題」〉，《民聲日報》，號 887，1949 年 8 月 18 日，第 2 版。

是出現在戰後，戰前台灣餐廳的營業是正常的。⁸¹不過，有論者則認為這類風氣與日本的文化有關。例如，來台一年半的青青，在〈台灣姐妹在台灣〉中批評，「社會上到處泛溢著淫侈繁華的空氣，到處充斥著公私娼的生意」之外，還認為這是日本奴化台灣的結果。⁸²這些誇大的言辭引起台灣男性反彈，署名「土人」的台灣論者，則以〈讀「台灣姐妹在台灣」之後〉一文向青青開炮，他認為青青固然是為台灣女性爭取自由，論點卻過於含糊偏頗，易使讀者誤以為整個台灣的女子，都是「了不得的『慾器』」；對於「娼妓是日本奴化台灣的結果」的看法也相當不滿，他強調「敵寇」奴化台民固然是事實，但台灣娼妓和女招待的存在未必是敵人「獨到的苦功」，而是整個世界的社會環境所造成；他刻意強調，『慾器』不僅大量地存在祖國內地，美國也不例外，並非台灣的特產。⁸³

青青的比喻或許過度，但台灣的娼妓問題確實在日治時期便十分嚴重，早在 1920 年代，台灣知識分子即曾嚴苛批判這種現象。蔣渭水〈生女為娼妓，生男為嫖客〉一文，諷刺台北地區嫖妓情況的嚴重。他指出，台北一些商家、富豪子弟經常尋歡問柳，甚至得意地說：「生子不能做嫖客是失心人」。⁸⁴連溫卿也以數據顯示台北私娼的充斥，甚至發出驚人之語，指出台北近郊一所公學校畢業的女學生，沒有一人不經過了私娼生活。⁸⁵江亢虎也對台灣娼妓眾多的情景印象深刻，他認為：「台灣男女之界甚嚴，而浪蕩之風亦盛，可謂矛盾現象之一。」他還發現「此風已流入閩南，台妓尤獨登壟斷」；針對台灣娼

⁸¹ 勻音，〈談談目前的幾個婦女問題〉，《台灣之聲》，卷 1 期 1，頁 5-6。

⁸² 青青指出：「日本帝國魔王的巨掌伸入台灣的時候，第一個毒辣的手段，就是降低女子社會地位，他們先把女子奴化了，使男子的獸慾得以恣意的滿足。把有為的青年，引入煙花酒巷，使他們年青血氣勃勃的能力，在裙釵下面消沉了；把中年人所受鐵蹄躡蹠〔蹂躪〕的心，在酒家中消解了，在女人媚笑裡飛騰了。結果，女子的生活，只不過是附庸，是慾器。」青青，〈台灣姐妹在台灣〉，《台灣新生報》，號 628，1947 年 7 月 15 日，第 5 版。

⁸³ 土人，〈讀「台灣姐妹在台灣」之後〉，《台灣新生報》，號 632，1947 年 7 月 19 日，第 5 版。

⁸⁴ 渭水，〈生女為娼妓，生男為嫖客〉，《台灣民報》，卷 2 號 2，1924 年 2 月 11 日，頁 11。

⁸⁵ 連溫卿，〈婦人的地位與社會的關係〉，《台灣民報》，號 67，1925 年 8 月 26 日，頁 26。

妓眾多，江亢虎指稱是「政府（指日本殖民政府）頗鼓勵而維護之」。⁸⁶蔣渭水、連溫卿或江亢虎的批評，其實不亞於青青，而「土人」對青青的反駁固然部份合理，但很明顯的是對「中國化」、「反日本化」言論的一種反撲。為和解青青和「土人」的衝突，《台灣新生報》隨即刊載〈讀土人君和青青小姐大作後〉一文，作者以和事佬的姿態表示，青青的看法並不懷惡意，也不是輕視台灣女性，何況隱惡揚善的時代已過去；她並向「土人」建議，應「以友愛誠摯的精神，和祖國內的女同胞同心同力，建設新台灣，造福新台灣的女子。」⁸⁷

這場筆戰是發生在二二八事件爆發後不久，不乏強烈的省籍情結，也有試圖化解省籍衝突的傾向。但一年後，因娼妓問題而帶來的省籍對立陰影仍揮之不去，自稱機關首長夫人的「于純」，藉由《台灣新生報》刊登的〈一個機關首長夫人的苦訴〉一文，引發另一波論戰。于純的訴苦是出於丈夫經常出入聲色場所，她表示，丈夫原本是一個「刻苦耐勞、充滿人生活力的進取人物」，來台一年，因擔任機關首長，應酬頻繁，以致於「每晚非至中夜不克回家」，為了這個惱人的問題，向《台灣新生報》的「姐妹信箱」投訴。她以相當情緒化的字眼做為開場白：「台灣人肉世界的瘋狂，真叫每一個來自祖國的主婦們氣的忍無可忍的了。」接著表明丈夫變成「荒淫無恥的生活」者，實與「日本玩弄女子的習氣還根深蒂固的長在台灣，酒家不便女客涉足」有關；她也批評政府，何以眼見社會罪惡重重，卻視若無睹，讓「台灣女孩永遠過殖民地人民的生活，生活在沒人道的鐵蹄之下？」⁸⁸這封投書其實不完全在討論台灣的娼妓問題，還有一大部份是陳述作者自己對婚姻的徬徨，但她的一些遣詞用字卻引來台大歷史系教授楊雲萍的反彈，透過其主編的《台灣文化》予以抨擊。楊雲萍指出，他個人雖然不知道「台灣人肉世界的瘋狂」的程度究竟如何，但是比較上海等地的「瘋狂」，應當是「小巫見大巫」。楊

⁸⁶ 江亢虎，《台游追紀》，頁32。

⁸⁷ 飄零，〈讀土人君和青青小姐大作後〉，《台灣新生報》，號275，1947年7月26日，第5版。

⁸⁸ 于純，〈一個機關首長夫人的苦訴〉，《台灣新生報》，號998，1948年7月25日，第4版。

對「日本玩弄女子的習氣」這句話，也深表不滿；他認為日本的軍隊或思想策略都被粉碎、打敗，何以這位「進取人物」卻因這個習氣而起「變化」？他還諷刺，即或是「長敵人的威風」，也不可「妄自菲薄」到如此田地。⁸⁹

不管「土人」或楊雲萍，都在反駁台灣是充滿娼妓的說法，但無法否認的事實是，戰後的台灣確實盛行應酬文化，當時往來海峽兩岸的政客或商人多半以酒家做為交際場所，應酬文化更為變本加厲。其中台灣「特產」——女侍應生，更是顛倒眾生，讓不少外省男性趨之若鶩。筆名「僧慕俗」的作者在半山林頂立等創辦的《全民日報》中便指出，雖然外省人大多對女侍應生沒有甚麼好「口碑」，但有人認為「不虛此行」，而且不斷引進新客，導致台灣女性被污名化。⁹⁰

顯而易見的是，台灣的人肉世界因戰後省外人士的跟進更加「瘋狂」。但出賣肉體的固然以台灣「土產」居多，在海峽兩岸頻繁往來下，「土產」不再奇貨可居，來自中國的「海貨」也在此時悄然登場，而且身價百倍。有論者指出，台灣某酒家由上海雇來大批漂亮的女招待，她們的月薪是七、八萬，加上外快至少有十數萬元。⁹¹針對這個現象，早在 1946 年，便有外省論者在《台灣新生報》提出警告，並以「不要把內地壞風氣帶到台灣來」的話語，呈現省內、外文化交流時的危機。⁹²

且不論台灣娼妓文化是來自中國或台灣，戰後台灣娼妓的盛行，確實有其外緣與內在的複雜成因。

⁸⁹ 楊雲萍，〈文化時言：「婦女」與「婦女」〉，《台灣文化》，卷 3 期 7（1948 年 9 月），頁 1。

⁹⁰ 僧慕俗指出：「認為『不虛此行』的，自然是屬於闊老小開之類，上一回酒家，一趟一次北投，化〔花〕它萬把塊錢，有吃、有玩、有女人摟，天下自然只有這方是便宜事。於是乎挑起『老門檻』的面孔，大有『知台灣者惟吾而已』之概；引進『新客』，這『新客』中有錢化〔花〕的上的，又陞為『老門檻』，沒有錢的就作阿 Q 想，以為舉一反三，以為台灣的女人原來能統統是如斯者也。」見僧慕俗，〈為「女侍應生」伸冤——並向高淑貞女士致敬〉，《全民日報》，號 89，1947 年 10 月 4 日，第 4 版。

⁹¹ 余鐵一，〈出賣色相〉，《中華日報》，號 883，1948 年 8 月 5 日，第 6 版。

⁹² 〈社論：婦女職業問題〉，《台灣新生報》，號 224，1946 年 6 月 5 日，第 2 版。

(三) 笑貧不笑娼？

1949年4月13日，《台灣新生報》刊登了〈寄給酒女們的一封信〉，這封信中處處充滿同情酒女的聲音，並點出女性從娼是為了家庭生計。⁹³然而娼妓本人又如何解釋？除前述陳一和王寶惜已清楚地表明是出於經濟困窘之外，其他在各類報紙投書或撰文的女給或女招待說法也都如出一轍。⁹⁴女侍廖珠在《台灣新生報》悲憤地說道：

固然我們依此為生是極其下賤的職業，可是，這難道是我們死心塌[塌]地的想從這裡找生活嗎？這難道是我們真情願這種為人鄙視的生活嗎？……我痛恨我為什麼沒有投生在富裕的家庭。⁹⁵

雖然無法得知這些自白有多少真實或虛構，但還是反映了部份真相，否則不會引起眾議，甚至是正負兩面的解讀。持負面看法的人，多半認為她們之所以如此是不夠爭氣、貪圖享受或偷懶。〈從女侍問題說起——「寄給酒女們的一封信」讀後〉一文即表明，她不否認除了少數被誘惑利用者外，多半娼妓是出自生活壓迫，但她強調在這行業工作一段時期後，情況明顯改變；她指出娼妓之中有三種不同典型，其中「已經有了一些積蓄，生活過著安適，不願也不想改行」的人最不爭氣、最可恥，她們每天的收入或穿著，讓許多人望而興嘆，作者因此指責：「如果光憑這點來看，誰相信，也有誰會同情女侍的生活。」⁹⁶〈我對我生活的懷疑讀後感〉一文，則是針對廖珠的說法提

⁹³ 〈寄給酒女們的一封信〉，《台灣新生報》，號 1254，1949 年 4 月 13 日，第 4 版。另外，李麗虹也表示：「倘若不是為了生活，為了嗷嗷待哺的一家老小，誰甘心這樣做？」見李麗虹，〈我也談談台灣姐妹〉，《台灣新生報》，號 638，1947 年 7 月 25 日，第 5 版。

⁹⁴ 陳碧雲述，輪子執筆，〈救救我們：一個女給的呼聲〉，《中華日報》，號 155，1946 年 7 月 25 日，第 3 版；蔣挪萍，〈寶島到處是啼鳥：基隆一女招待致函本刊〉，《自立晚報》，1948 年 4 月 2 日，第 3 版；窒息，〈我是一個女侍應生〉，《台灣新生報》，號 1019，1948 年 8 月 15 日，第 4 版；麗，〈侍應生的日記〉，《全民日報》，號 13，1947 年 7 月 19 日，第 4 版。

⁹⁵ 廖珠，〈我對我生活的懷疑——一位女侍的自白一〉，《台灣新生報》，號 1033，1948 年 8 月 29 日，第 4 版。

⁹⁶ 劉芝，〈從女侍問題說起——「寄給酒女們的一封信」讀後〉，《台灣新生報》，號 1268，1949 年 4 月 27 日，第 4 版。

出意見，她也一樣認為，職業是沒有貴賤的，但女侍中卻有一部份是「不知自愛的敗類」，她建議覺悟者應聯合起來，規勸這群執迷不悟的女侍。⁹⁷《台灣新生報》的《台灣婦女》週刊主編呂潤璧，更以一位 19 歲的上海姑娘朱義為例，指出朱義能女扮男裝以踩三輪車扶養老母，台灣的女侍應生也可以選擇其他行業來解決生活。⁹⁸

不過，還是有不少人與〈寄給酒女們的一封信〉的作者看法相同，認為女性從娼是因有經濟上的壓力，應給予正面同情，並呼籲社會大眾尊重娼妓或在這行業工作女性的人權與人格。有的人以親訪妓女或從與妓女有接觸的友人處打聽內幕，來取信大眾，這些人以記者最多，他們所訪問的對象多半是私娼，得到的答案與娼妓自述大同小異，也就是每位從娼者的背後都有個令人動容的故事。⁹⁹由於記敘者都是男性，不免憐香惜玉。但婦女界也有不少人為在這行業工作的女性仗義直言。

其中在聲色場所工作、卻不賣淫的女侍應生，是這行業中最弱勢、最無辜的一群，因此深受婦女界的關心。曾編著《（婦女班）國語會話課本》的張愍言（又名張敏言，方師鐸之妻）認為，確實有一部份女侍應生是在操副業：伴宿和賣淫，但不能為了「一個馬勺攬壞了一鍋粥」。¹⁰⁰此外，張愍言和婦女工作委員會的委員游王叔敏（游彌堅之妻），都從重視女侍應生工作尊嚴這一點，要求男性尊重她們的人格，游王叔敏表明：「一般人認為伊們的職業卑賤不足道，而他們把伊們當作酒店的廣告，如同佳餚美酒一樣可以出賣，走進酒家菜館，便向伊們任情取鬧、恣意調戲」，導致侍應生「成為某

⁹⁷ 白蓮，〈我對我生活的懷疑讀後感〉，《台灣新生報》，號 1038，1948 年 9 月 5 日，第 2 版。

⁹⁸ 呂潤璧，〈弱者你的名字不是女人〉，《台灣新生報》，號 998，1948 年 7 月 25 日，第 4 版。

⁹⁹ 王志聞，〈台北風光之三：廬山真面目的萬華神女〉，《自立晚報》，號 70，1947 年 12 月 18 日，第 1 版；同樣的報導尚可見休人，〈請救救台灣的薄命小姐吧！〉，《全民日報》，號 55，1947 年 8 月 30 日，第 4 版；沈姍璋，〈燈紅酒綠淚偷彈——一個酒女的身世〉，《台灣新生報》，號 675，1947 年 8 月 31 日，第 5 版；亮範，〈街頭神女〉，《自立晚報》，號 42，1947 年 11 月 20 日，第 3 版；楊子江，〈被遺忘了的姐妹們〉，《民聲日報》，號 545，1948 年 9 月 5 日，第 4 版。

¹⁰⁰ 張愍言，〈我對於女侍應生的看法〉，《台灣新生報》，號 1046，1948 年 9 月 12 日，第 4 版。

種人意識中極下賤的代名詞」。¹⁰¹張愍言更進一步呼籲，「尊重別人的人格，也就是尊重了自己。」¹⁰²除了婦女界之外，也有男性注意到侍應生的人格，前述遭秀芳指責的潘鼎元，便親見一位圖謀不軌的上海市僧，被女侍應生訓斥的一幕，並指出侍應生雖然可憐，但有她自己的信念和理想。¹⁰³

無疑的，婦運人士是從尊重婦女工作權與婦女人格去肯定性工作者。有趣的是，有人則從肯定娼妓，嘲諷當時的社會現象，指出戰後一些虛有其表、不務正業的男男女女的情操，其實遠不如娼妓。此類批判除來自《台灣新生報》之外，民營的報刊更出現了撻伐之聲，雖然這些報刊不乏支持禁娼的聲音，但面對政情腐化，有論者拿這些現象和娼妓比較，提出異類的看法。例如，早在二二八事件之前，《民報》刊載的〈「神女」〉一文便認為，「神女」固然出賣肉體，卻比出賣靈魂的人高尚，他指出，「多少衣冠楚楚的所謂『高貴』的先生和女士們，包藏他（她）們身軀裡面的，卻是一個空虛！」¹⁰⁴前述在《全民日報》撰文的「僧慕俗」，將上述的話做更清楚的表白，他不客氣地諷刺，自命高於「女侍應生」的人們，其實也是在出賣著自己的「貞操」，厚顏於奉承、吹拍，鑽營於生活的勾當中，最終的目的「不過多撈一些『建國財』，化〔花〕在『女侍應生』的身上而已」。除了斥責男性之外，作者也批駁女性，他指責受過中等教育的女性之中，有不少人成天「希望妻以夫貴，能夠悶吃懶做，……這又與人家餵養的哈巴狗有何高明之處？」他還抨擊：「『空著肚皮』，光憑『面孔』、『裙帶』、『風騷』等來辦公室的『花瓶』，也未見的有什麼出人頭地之處。」¹⁰⁵

此處雖無法得知作者省籍，卻可以看出這時期台灣社會的腐化，讓部份

¹⁰¹ 游王叔敏，〈尊重婦女人格——從尊重酒店侍應生說起一〉，《台灣新生報》，號 668，1947 年 8 月 24 日，第 5 版。

¹⁰² 張愍言，〈我對於女侍應生的看法〉，《台灣新生報》，號 1046，1948 年 9 月 12 日，第 4 版。

¹⁰³ 潘鼎元，〈熱帶女性禮讚〉，《台灣女性》，第 1 輯，頁 3-4。

¹⁰⁴ 風人，〈「神女」〉，《民報》，號 531，1946 年 12 月 19 日，第 4 版。

¹⁰⁵ 僧慕俗，〈為「女侍應生」伸冤——並向高淑貞女士致敬〉，《全民日報》，號 89，1947 年 10 月 4 日，第 4 版。

人對娼妓的印象反勝過虛有其表的男女。但無論是正面或負面的評論，這個行業的女性角色或地位充滿著變數和不確定。

（四）是被壓迫者抑或壓迫者？

女性從娼，除了出於自願之外，還有不少人是受到不同的壓迫，嫖客的輕薄、調戲是一種，父母的貪婪、丈夫的無能、老闆的現實也是迫使她們從娼的因素。張愍言發現，有的女性當侍應生是父母不得已的做法，但也有父母將女兒視為搖錢樹，甚至逼她們操副業。¹⁰⁶〈從女侍問題說起——「寄給酒女們的一封信」讀後〉一文更指明：「壓迫婦女、凌辱婦女的最大罪人不是男人，而是女人，而是她們自己的母親。」¹⁰⁷除了女性自己的家人之外，前述青青則指出，有的丈夫因貧窮而逼迫妻子去做不道德的生意。¹⁰⁸〈也談「女侍應」〉一文認為，女侍應生的遭遇與酒吧老闆「對於所雇用的女侍應生握著適度的權力」有關，這些老闆強迫女侍應生「必須濃妝艷扮在客人面前騷〔搔〕首弄姿」，甚至「可以支配她們生活上的一切」。¹⁰⁹

這些陳述經由女侍應生的自白更加真切，〈侍應生的日記〉一文，除道出同行女性禁不住金錢誘惑而出賣肉體之外，也記載不兼營「副業」的自己如何受到老闆、夥計的歧視，以及抗拒酒客輕薄而遭老闆羞辱的不堪情景。¹¹⁰由此顯示，「貧窮」這兩個字不足以說明女侍應生的境遇，她們背後還有更大的壓力，這種壓力來自嫖客、老闆甚至父母、丈夫；進一步說，壓迫女侍應生的不僅是父權、夫權，母權也是讓她們地位低落的一項因素。

¹⁰⁶ 張愍言，〈我對於女侍應生的看法〉，《台灣新生報》，號 1046，1948 年 9 月 12 日，第 4 版。

¹⁰⁷ 劉芝，〈從女侍問題說起——「寄給酒女們的一封信」讀後〉，《台灣新生報》，號 1268，1949 年 4 月 27 日，第 4 版。

¹⁰⁸ 青青，〈台灣姐妹在台灣〉，《台灣新生報》，號 628，1947 年 7 月 15 日，第 5 版。

¹⁰⁹ 佳清，〈也談「女侍應生」〉，《台灣新生報》，號 1060，1948 年 9 月 26 日，第 4 版。牧樵也發現，酒家女侍「除了幾個為了環境壓迫以外，其餘的都是被老闆所壓制」；牧樵，〈嘉義女侍檢查概況：喜向春光勾蜂蝶 却怕醫生檢花心〉，《民聲日報》，號 752，1949 年 4 月 5 日，第 4 版。

¹¹⁰ 麗，〈侍應生的日記〉，《全民日報》，號 13，1947 年 7 月 19 日，第 4 版。

然而，女性一旦走向這個行業，有可能成為壓迫者而不是被壓迫者，嫖客的妻子便是受害者，機關首長夫人「于純」的苦訴充分呈現這群女性的痛苦。署名「窒息」¹¹¹的女侍應生讀了于純的文章後，也在《台灣新生報》投書回應，她表示十分羞愧，而且為她們這行業的人害了「有為人才」、造成家庭悲劇的行為深為歉疚。¹¹²但她也頗為無奈：

對於「一個機關首長的夫人」，我們願意忍受老鴇的挨打，多勸解男人們回家庭裡去。不過有時勸解反而被侮辱，日本玩弄女子的習氣，還深根蒂固長在台灣，尤其是特殊階級的富有強權勢力的壞蛋，真不是我們能夠勸解得了的。¹¹³

這群「壞蛋」確實帶給娼妓不少困擾，藝旦王寶惜也指出，戰後不少外省客人動不動就要開槍。¹¹⁴面對這樣的嫖客，娼妓們也只能敷衍了事。不過，能夠與「窒息」感同身受的妓女究竟有多少？

除了嫖客的妻子是受害者之外，嫖客也不一定能操控娼妓，有的反而被玩弄於股掌間。雖然楊雲萍從男性宰制女性的角度提醒「首長夫人」，男人有時會利用金錢、地位或權力欺騙、誘惑婦女，而首長是男人、侍應生是婦女，因此不能保證「首長」不會欺騙女人。¹¹⁵但就如〈從女侍問題說起——「寄給酒女們的一封信」讀後〉一文所分析，有的妓女進入這個行業之後，追求的是虛榮、金錢。對這些妓女而言，嫖客當然是她們榨取的對象，〈談談目前的幾個婦女問題〉一文，便指出她們對省內、外的男性造成很大的影響，不光是金錢的損失，即連工作、婚姻幸福也都因而斷送。¹¹⁶由此觀之，

¹¹¹ 據《台灣新生報》的主編表示，「窒息」是個被當成貨物販賣、又沒有讀過小學的女孩，雖然她這篇文章曾經過編者潤飾，但並未改變其原有意思。〈編後〉，《台灣新生報》，號 1019，1948 年 8 月 15 日，第 4 版。

¹¹² 窒息，〈我是一個女侍應生〉，《台灣新生報》，號 1019，1948 年 8 月 15 日，第 4 版。

¹¹³ 窒息，〈我是一個女侍應生〉，《台灣新生報》，號 1019，1948 年 8 月 15 日，第 4 版。

¹¹⁴ 王寶惜，〈一個藝旦的呼聲：我們再也不能忍受〉，《人民導報》，號 118，1946 年 5 月 1 日，第 2 版。

¹¹⁵ 楊雲萍，〈文化時言：「婦女」與「婦女」〉，《台灣文化》，卷 3 期 7，頁 1。

¹¹⁶ 勻音，〈談談目前的幾個婦女問題〉，《台灣之聲》，卷 1 期 1，頁 5-6。

在瘋狂的「人肉世界」，娼妓有可能不是被嫖客壓迫的弱者，反之，她們有可能是操弄嫖客的強者。〈從取締侍應生談起〉一文便不客氣地指出：

她們一貫的作風是灌迷湯，以高妙的手腕，接收鈔票到手，不管男人的鈔票從何而來，經商做奸或貪官污吏，或是把家裡的妻子遺棄了。祇要男人們能在她們身上揮金如土，便盡量地以笑臉來迎接財神，僅唯一的目的在撈取金錢，混得個物質享受的日子和養活了家裡便得了，不論年逾花甲的老頭或年輕小伙子，都一概歡迎。¹¹⁷

台灣人辦的《東台日報》記者湯沸在酒家訪問的一位女服務生，也坦述有不少娼妓希望從良，有姿色的妓女「三年五年享點風流，積下幾兩黃金，找一個老實人嫁給他或改行從商，從此功德圓滿。」¹¹⁸這個「功德圓滿」的歸宿，其實是在肉慾與物慾的交換下完成，也是男女權力角逐的結果。

當然，不是每個娼妓都能獲得理想的歸宿。「娼妓」的印象讓她們無法被多數人接納，女侍廖珠的故事，沉痛地說明受傳統社會價值觀的影響，一位原本願意與她結為連理的男性，在幾經痛苦的思慮下，最後放棄初衷。廖珠悲痛地說：

我並不怪他沒有沖〔衝〕破這種社會制度的勇氣，我只懷疑生活在我們這個圈子裡的女人，難道就永遠的嫁不到一個比較中意的人，難道我們一代又一代，永遠的注定了是過著這種暗無天日的這種非人生活嗎？¹¹⁹

這也就是何以一些妓女不得不在聲色場所載沉載浮，繼續與男嫖客玩著一場似無輸贏的遊戲。被隔離在遊戲之外的嫖客妻子，卻成為最大的輸家，讓她們負輸的是異性，也是同性。這種女性壓迫同性的現象，讓「姊妹情誼」

¹¹⁷ 高錦珍，〈從取締侍應生談起〉，《台灣新生報》，號 1304，1949 年 6 月 1 日，第 4 版。

¹¹⁸ 湯沸，〈酒家——食堂：她們也有灰暗中的遠景〉，《東台日報》，號 1302，1949 年 10 月 1 日，第 3 版。

¹¹⁹ 廖珠，〈我對我生活的懷疑——一位女侍的自白—〉，《台灣新生報》，號 1033，1948 年 8 月 29 日，第 4 版。

(sisterhood)受質疑的看法，在此處獲得證實。¹²⁰至於男／女與女／女之間，誰是被壓迫者或誰是壓迫者，更是無人能解。

戰後台灣的娼妓問題或婦運界的訴求，與過去其實並無不同，但在這個時代卻引來各式論述。環繞著娼妓問題的主要關鍵人，理論上只有妓女、嫖客及嫖客的家人，一旦公權力插手干預，或成為公共論述之後，問題便轉為複雜。這時期涉足聲色場所的不只是台灣男性，還加上外省男性，以致於引起不少人對台灣女性與台灣文化的質疑，一場「中國本位文化」與「反日本文化」的論戰，也隨著二二八事件之後省籍的衝突與官場應酬文化的盛行而昇高。然而，論者似乎忽略提出禁娼運動的是婦運人士，她們之中不乏台灣女性，這事實上是省內、外女性的大聯合，沒有中國化、本土化或日本化的區別，婦運人士所倡導的是改變妓女地位，進而改善她們的生活。明白地說，她們要協助娼妓脫離男性的慾求，反擊的是男性的應酬文化。

四、家家有本難唸的經：女傭問題

女傭的討論雖然比不上禁娼問題的熱鬧滾滾，但因為當時雇用女傭的風氣相當普遍，又不時有雇主與女傭不睦的傳聞，於是引起關注。事實上，女僕制度早存在中國傳統社會，雇主與女傭之間的衝突也不是新鮮話題，為什麼這個問題會在台灣戰後初期浮上檯面、激起公論？根據目前掌握的資料顯示，這時期女傭論述不僅在討論雇主或女傭應如何扮演各自的角色，或者是陳述雙方的衝突問題，還進一步觀照女傭的地位、雇主的處境，以及當時台灣的社會經濟情況。由於這時期的女傭論述無可避免地涉及文化差異、性別權力結構等問題，加上有的論者刻意將問題引向這些論述，導致戰後台灣的女傭論述十分複雜，也充滿時代特性。

¹²⁰ 以姐妹情誼作為格言或口號的說法，近年來深受女性主義者懷疑，有人認為姐妹之間的團結是虛無、不可能。參見 bell hooks, *Feminist Theory: From Margin to Center* (Cambridge, MA: South End Press, 2000), pp. 43-67.

(一) 其必正名乎？

女傭、女僕是一般家庭對女性傭人的稱呼，戰後來台的外省人發現，台灣人多半稱女傭為「下女」，¹²¹於是引起討論。論者認為，這個稱呼不但不會出現在中國社會，更是對女性的一種貶抑，曾立中在〈他們的名字叫「下女」〉一文中指出：

據一般的解釋，凡是用勞力替人家執炊洗之務的女性，都是叫做「下女」，就是為著這種「女」「下」的緣故，所以就有許多自命「主子」的人，任意加以玩弄。¹²²

〈為「下女」呼籲〉一文則指責，「下」字是十足階級標誌，政府當局應立即加以取締。¹²³作者還從女性地位和職業性質加以批評，指出「所謂『下女』就是在這基礎上被進一步職業化了的下屈少女」，並痛斥「下女」的職業是「以自己的青春去追求他人的安適，犧牲少女的神聖尊嚴去陪伴主人的宴樂荒唐」。¹²⁴

「下女」這個頭銜既然不是來自中國，又如何在台灣產生？曾立中推測，應與台灣本身的「特殊化」或「重男輕女」觀念依舊存在有關。¹²⁵〈為「下女」呼籲〉一文則認為，「下女」制度的存在，基本上是封建和資本主義社會的現象，也是日本這個國家的特殊作風，他從職業人口舉證，戰前從事家庭事業的人有 30,000 人，佔職業人口的千分之十二，其中絕大部份是「下女」。¹²⁶

在「去日」的激情言論下，帶有奴化意涵的「下女」一詞被強烈要求更

¹²¹ 根據《辭海》的解釋：「下女謂女侍也，離騷，『相下女之可詒』，按日本稱侍女為下女。」見《辭海》（上海：中華書局，1948），頁 28。

¹²² 曾立中，〈他們的名字叫「下女」〉，《自由日報》，號 15，1946 年 12 月 15 日，第 4 版。

¹²³ 文蔚反諷道：「為什麼要冠上這一個十足階級標識的『下』字？難道有錢有勢的便是上人，貧苦無告的便是下人不成？難道行屍走肉、養尊處優的便是上人，自食其力、捨己耘人的便是下人不成？難道頤指氣使、一呼百應的便是上人，低首下心、終日惶惶的便是下人不成？」文蔚，〈為「下女」呼籲〉，《民報》，號 283，1946 年 6 月 28 日，第 1 版。

¹²⁴ 文蔚，〈為「下女」呼籲〉，《民報》，號 283，1946 年 6 月 28 日，第 1 版。

¹²⁵ 曾立中，〈他們的名字叫「下女」〉，《自由日報》，號 15，1946 年 12 月 15 日，第 4 版。

¹²⁶ 文蔚，〈為「下女」呼籲〉，《民報》，號 283，1946 年 6 月 28 日，第 1 版。

名。值得一提的是，這些不滿的文章主要刊載在二二八之前的兩份台灣人辦的《民報》和《自由日報》上。1948年7月，《台灣新生報》的《台灣婦女》週刊連續刊登有關「下女」的文章之後，反對使用「下女」這個名稱的話題再度被炒熱，有不少讀者去函要求主編去除「下女」這個名稱，為尊重讀者意見，主編呂潤璧遂宣誓自49期之後不再用這兩個字，並將當期有關「下女問題」的討論改為「女僕問題」。¹²⁷諷刺的是，這並未改變多數人使用「下女」一詞，或許是入境隨俗，也或許是不同文化對立後的一種妥協，更或許是對這群女性身分的認定，期刊報紙仍不時出現「下女」這兩個字，而外省人也習慣這樣的稱謂。此外，被指為是日本特有的「下女」制度不僅未被廢除，外省人家庭反而繼續沿用，甚至更加盛行。

(二) 相看兩相厭

自古以來，女傭在中國中等以上家庭一直是不可或缺的成員，戰前日本或台灣中上家庭也一樣雇用女僕，戰後因經濟蕭條，有更多台灣女性投入幫傭這個行業。對內地來台的人而言，為安心工作，他們極需人手協助家務，加上台灣女傭的普遍存在，更助長此風，不只豪門大戶、海派商人、政府官員，內地來的一般家庭或單身男女也紛紛雇用女傭。在此相互需求下，這樣的互動應該是有利於雙方，但這時期卻經常出現女傭跳槽的情況，一個家庭一年內更換三、四個女傭並不足為奇。這樣的問題，讓許多外省雇主深感困擾，普遍對台灣女傭不懷好感。

在一些外省人眼中，台灣女傭除了如前述所言虛榮、好打扮之外，最大的問題是缺乏定性。由於多數論者來台之前有用女傭的經驗，免不了將兩地的女僕做比較，《台灣新生報》的《台灣婦女》週刊討論較多，其他報刊也不乏相關言論，而且多集中在1947年之後。筆名「寶寶」的作者在《台灣新生報》的〈一個女公務員的訴苦〉一文表明，台灣女傭年紀較輕，多在「十

¹²⁷ 呂潤璧，〈編後〉，《台灣新生報》，號991，1948年7月18日，第4版。

餘歲至二十歲之間，性情很不定，喜歡玩，不安於工作環境」，而內地女僕年紀多在 30 歲以上，性情穩定；她還認為內地女僕是迫於家境而做工，不會隨時辭工；台灣女僕則較無經濟壓力，有的人做工是為了妝扮自己，所以「偶一不合，馬上就走」。¹²⁸《中央日報》的〈下女三部曲〉一文，也以北平和台灣兩地的女傭為例，指出北平女僕的雇用必須經過繁複的手續，不容易朝秦暮楚；但台灣女傭是由同業口頭介紹，主僕之間沒有任何約束，因此女傭「去留隨心，進退自如」，該文作者還將台灣女傭來去隨心的原因，比喻為「正如沒有子女牽連的夫婦好打離婚官司一樣」。¹²⁹從這樣的分析可以看出，這幾位作者對台灣女傭來去自如的行為匪夷所思，主要是出於他們認為兩地的女僕文化有很大的落差。

不過，從其他人的觀察又呈現台灣戰後的社會、經濟問題是造成這群女傭浮動不安的另一項因素。例如，戰後來台的男性中不乏單身漢，於是作者在《台灣春秋》指出，台灣下女喜歡替單身漢工作，特別是未婚者，主要是可以和他們打情罵俏；還有的等單身漢的太太來台，當夜便悄悄溜走。¹³⁰另外，有些下女在主人家學會上海話或北京話，便轉到酒家工作。¹³¹

無論如何，這些光怪陸離的現象並不是台灣女傭獨有，明顯的是把個別問題擴大渲染，也忽略了女僕的問題早存在各個社會。以二〇年代的上海為例，〈怎樣使用女傭〉一文指出：

這些可憐的女子，初出茅廬，多數是愚鴨的，但在城市久了，耳濡目染，漸漸流於狡詐，使雇用的人感到困難，……女傭初來，理須把每天應做的事關照她，並親自率領她，那知剛有些熟手了，她乃作嬌又要告退。

¹²⁸ 寶寶，〈一個女公務員的訴苦〉，《台灣新生報》，號 977，1948 年 7 月 4 日，第 4 版。冬陽也發現台灣的「下女」來自小康家庭，他們接受雇傭是為了粧奩。見冬陽，〈台灣的職業女郎〉，《台灣之聲》，9 月號，頁 19。

¹²⁹ 凡，〈下女三部曲〉，《中央日報》，號 7540，1949 年 5 月 29 日，第 6 版。

¹³⁰ 邵拱璧，〈喜：台灣女人的硬軀幹，悲：台灣女人的空靈魂〉，《台灣春秋》，期 2（1948 年 11 月），頁 30。

¹³¹ 石行，〈婦女應爭取的是什麼？〉，《台灣新生報》，號 826，1948 年 2 月 1 日，第 8 版。

其原因不是我們憎女傭驕怠粗忽，就是女傭嫌我們資少事繁。¹³²作者最感尷尬的是，一位坐黃包車前來應徵的時髦女傭，因見這不是「公館牆門」，立即掉頭離去。¹³³而這些例子也一樣發生在二〇年代的美國，從〈美國女子的僕役問題〉一文可以看到美國主婦的控訴：「（女僕）對於工作，不忠心，無責任心，今日這邊，明日那邊，個個都是專家。」¹³⁴

討論性別的權力結構時，除性別之外，還應將階級、族群列入考量，如此一來，台灣女僕便是典型的弱勢團體。面對這群強者的控訴，女僕本人是否有所表態，是否像前述娼妓一樣，勇於傾訴悲情或是嚴重抗議。根據目前資料顯示，來自女傭自白的文章甚少。一篇是朱慧明在台灣人創辦的《自立晚報》的投書，說明自己因家貧於 16 歲開始當下女，如今年歲較長，開始感覺到為人下女的痛苦，希望「離開這種稱呼，去找自由」。¹³⁵另一是陳佩婉的自述，她以〈一位女工的自白〉一文，在《台灣新生報》回應寶寶的〈一個女公務員的訴苦〉這篇文章。陳佩婉先表明，她從事這份工作並非家境貧困，是經叔父介紹才到廳長公館工作；而且自己「雖受過日本遺毒，亦非草木，焉無感情」，但因無法忍受廳長夫人的吹毛求疵，決定離開。陳佩婉還描述，在這位夫人還未來台之前，工作對象只是單身的廳長，而且伙食費全由她支配，較無拘束；但廳長夫人來台後，情況大為改觀，經常像「監察專員那樣，查東詢西」。她坦白地說，有的下女是為「選拔丈夫而來」，卻不能一概而論，她個人「喜歡為獨身者燒飯」，原因是「都是年輕人，性情比較合得來，目光亦不會斤斤於針孔。」¹³⁶從這篇自白看來，雖不乏抱怨、訴苦，但沒有任何強烈措詞。

而這樣的吶喊，除未得到同行應和，即使《台灣婦女》週刊主編頗為稱

¹³² 錢亞雨，〈怎樣使用女傭〉，《婦女雜誌》（上海），卷 13 號 9（1927 年 9 月），頁 28。

¹³³ 錢亞雨，〈怎樣使用女傭〉，《婦女雜誌》（上海），卷 13 號 9，頁 28。

¹³⁴ 薇剛，〈美國女子的僕役問題〉，《大公報》，號 8912，1928 年 5 月 17 日，第 10 版。

¹³⁵ 朱慧明，〈下女的苦悶〉，《自立晚報》，號 26，1947 年 11 月 4 日，第 3 版。

¹³⁶ 陳佩婉，〈一位女工的自白〉，《台灣新生報》，號 991，1948 年 7 月 18 日，第 4 版。

讚陳佩婉的文筆通順，也認為她應該多體諒主婦的辛勞。¹³⁷另外，一位署名「白蓮」的《台灣新生報》作者則詞嚴厲色地批評陳佩婉，白蓮不否認主僕去留問題應由雙方負責，但對廳長夫人顯然有較多的偏袒。她指出，伙食費轉由女主人管理或查問菜價都是主婦的責任，怎能斷然說是「不相信的懷疑心理」；白蓮也承認替獨身者料理家務遠較有家眷的人輕鬆，但她理直氣壯地說，如果不是家務繁多，在生活不易的時代，誰願意付錢雇人？白蓮進一步指責陳對工作的意義和價值缺乏認識，誤解自由和解放的理論。¹³⁸此處無法得知白蓮是否就是廳長夫人或是她的朋友，卻呈現一連串被合理化的論述，女僕沒有申辯的餘地，而合理化論述的背後似彰顯著文化霸權。

如果說女性主人與中國的文化霸權宰制了這時期的台灣女僕，讓她們成為弱勢團體，而在解讀內地女主人無奈、委屈的陳述後，「弱勢」這個名詞似乎不應專屬於女僕。〈下女三部曲〉一文指出：「用下女之難，不在於難找，而在於難處」，主僕之間的關係隨時可以幻滅融化。¹³⁹據作者觀察，「動搖、追求、幻滅」這三部悲劇經常在雇有下女的家中上演，有經驗的主人，一發現女僕有見異思遷的跡象，便開始「下追求的功夫，冀其回心轉意」，對於下女「轉眼不見面，而不敢有所微辭；早睡晚起，不敢再規勸；費薪炭糟蹋米飯，也聽其自然。」¹⁴⁰在主人曲意承歡下，作者發現這些主人仍無法挽回女僕「跳槽」的決心。前述的寶寶之所以對女僕有諸多怨言，便是受挫於曲意承歡不成。寶寶自述，她和兩位女同事合住公家宿舍，三人都是流亡學生，既不會在工作上苛求，也不會在薪資上虧待女僕，但一年內卻更換不少女僕。¹⁴¹寶寶的慘痛經驗是，為訓練女傭，她們好不容易教會女僕燒飯、煮菜，能講國語之後，女傭竟一走了之；為排解女傭寂寞，她們允許女僕晚

¹³⁷ 呂潤璧，〈編後〉，《台灣新生報》，號 991，1948 年 7 月 18 日，第 4 版。

¹³⁸ 白蓮，〈「一位女工的自白」讀後感〉，《台灣新生報》，號 1026，1948 年 8 月 22 日，第 4 版。

¹³⁹ 凡，〈下女三部曲〉，《中央日報》，號 7540，1949 年 5 月 29 日，第 6 版。

¹⁴⁰ 凡，〈下女三部曲〉，《中央日報》，號 7540，1949 年 5 月 29 日，第 6 版。

¹⁴¹ 寶寶，〈一個女公務員的訴苦〉，《台灣新生報》，號 977，1948 年 7 月 4 日，第 4 版。

上外出解悶，不料卻演成白天女傭看家、晚上主人看家的情形；而為了挽留住能幹的女傭，她們雖曾百般遷就，還是無法讓她久任。¹⁴²

尤溪寫在《中華日報》的〈太上皇——下女〉一文，更以戲劇手筆，描述得知下女阿香求去的消息後，全家戰戰兢兢的一幕。他們一方面開家庭會議，研究女傭「不幹」的原因，另一方面則再三慰留，才暫時留住阿香，不過，他們最後也決議，日後對阿香須遷就、敷衍、得過且過、盡量忍耐。¹⁴³

從這些敘述可以看出，戰後台灣的女傭問題著實困擾著不少家庭。值得一提的是，女主人的低聲下氣、委屈求全，讓女傭是弱勢團體的論調受到動搖，換言之，以階級或族群來檢視戰後台灣同性之間的權力結構問題，將無法看清事實真相，因為這時期的女傭不能完全以弱勢團體概觀之。

(三) 相處之道

儘管主僕間互有成見，但為了彼此的需求，必須尋找因應之道，讓兩者之間的關係繼續存在。當〈一個女公務員的訴苦〉在《台灣新生報》刊出之後，立刻引起廣大的迴響，據該報《台灣婦女》週刊的主編表示，該週刊連續收到 9 篇相關的文章，多半同情寶寶，由於這些內容大同小異，於是摘錄其中精華，再加上主編個人意見，綜合歸納成〈女僕問題〉一文。¹⁴⁴〈女僕問題〉是以第三者的立場對主僕做規勸與調和，一方面指出女僕來自窮苦家庭、教育水準低落、語言能力不強，主人應耐心訓練，除同情、瞭解她們，還應關心她們的健康和家庭；另一方面則規勸女傭應利用空閒學習國語、閱讀報紙，不要將時光浪費在濃妝艷抹上。作者還提到，這群來自內地的主婦不是有經濟難題，便是有婚姻困擾，同樣希望女傭能體諒主婦們的苦衷。¹⁴⁵

事實上，不是每個內地來的人都排斥台灣的女僕文化，有的內地主人便

¹⁴² 寶寶，〈一個女公務員的訴苦〉，《台灣新生報》，號 977，1948 年 7 月 4 日，第 4 版。

¹⁴³ 尤溪，〈太上皇——下女〉，《中華日報》，號 1204，1949 年 6 月 28 日，第 7 版。

¹⁴⁴ 呂潤璧，〈編後〉，《台灣新生報》，號 991，1948 年 7 月 18 日，第 4 版。

¹⁴⁵ 朱威棣等，〈女僕問題〉，《台灣新生報》，號 991，1948 年 7 月 18 日，第 4 版。

懂得如何融入台灣女僕的生活世界，改善雙方文化的差異與階級關係，康莊民和樂水便是其中的典型。根據康莊民在《台灣新生報》提供的經驗是：

傭僕並不是奴隸，伊也是在一個極小的社會中工作，因此，我們應當盡量的忍耐著去教導伊們，感化伊們，使主僕間發生感情，然後才進一步的來改進伊的行為，那樣伊才會對你心悅而誠服。¹⁴⁶

她指出，阿秀是她們家雇用的第六個「下女」，阿秀和一般「下女」一樣，喜歡「打扮的漂漂亮亮的，三五成群出去遊蕩〔蕩〕」，康勸說無效，又恐阿秀離職，於是決定與丈夫教阿秀讀國語，並且規定阿秀通過他們的考試，才能外出；詎料，阿秀竟然十分配合，甚至減少外出時間，勤讀國語。¹⁴⁷至於《中央日報》的作者樂水的女僕阿英，年約 40 歲，行事十分自主，樂水始終不予干涉，不僅對阿英省用菜錢，慨贈自家菜餚的做法十分稱道，對阿英曾擅自將家中牛奶送給隔壁的病人，或經常呼朋引伴到家中廚房閒聊的行為，也極度包容、遷就，樂水的理念是「台灣的佣人有個特性，那就是你得相當的尊重她的自由」。¹⁴⁸底層研究者在分析底層群體的行為時指出，為抵抗支配者的權力，底層群體會利用日常生活採取各種不合作的抗拒(resistance)方式，這從前述女主人與女傭的對話中可以看到相似的場景。¹⁴⁹但有研究者並不同意這種說法，指出這兩個群體其實還是可以進行合作，甚至互通有無，康莊民和樂水二人對台灣女傭文化的包容、阿秀的努力學習和阿英的慷慨贈食，正回應了不同的階級與文化相遇時，是可以相互交涉、調適。¹⁵⁰更重要

¹⁴⁶ 康莊民，〈怎樣對待佣人〉，《台灣新生報》，號 716，1947 年 10 月 12 日，第 2 版。

¹⁴⁷ 康莊民，〈怎樣對待佣人〉，《台灣新生報》，號 716，1947 年 10 月 12 日，第 2 版。

¹⁴⁸ 樂水，〈我看台灣娘姨〉，《中央日報》，號 7468，1949 年 3 月 20 日，第 6 版。

¹⁴⁹ James Scott 曾以農民為例，提出「日常抗拒」(everyday forms of resistance)觀念的重要學者。有關這方面論述請參見 James Scott 的兩本著作：*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5)，以及 *Domination and the Arts of Resistance: Hidden Transcript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0)。

¹⁵⁰ 針對「抗拒」的說法，有學者提出不同觀點，例如 Sherry Ortner 便對 Scott 的分析提出反駁。除 Ortner 之外，Frederick Cooper 則從非洲殖民始終找到互助的例子。這些觀點請參閱 Sherry Ortner, “Resistance and the Problem of Ethnographic Refusal,”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37:1(January 1995), pp. 173-193; Frederick Cooper, “Conflict the Connection: Rethinking

的是，這些良性的互動也在當時人的口述中獲得證實，顯示這些來自報刊的陳述或自白，並非空穴來風。¹⁵¹

女僕與主人的互動不限於同性，也包括異性。由於戰後來台的單身男性也雇用女僕協助家務，再加上有論者質疑女傭為他們工作是別有企圖，因此男主人與女僕究竟如何相處？他們的權力位置是否不同於女主人／女僕？成為當時被關注的另一個話題。悲刹〈如何使用下女〉一文提供了部份端倪，在這篇文章中，悲刹以男性的立場建議同性如何雇用女僕，同時也揭露部份男主人與女僕的不尋常關係。從個人雇請女傭的經驗和觀察，悲刹檢證了一些事實，他奉勸男主人應和下女劃清界線，並反對與其成為男女朋友，甚至警告輕浮的男主人有可能反被女僕役使，或者引來家庭糾紛。在悲刹眼中，男主人除需謹守分寸之外，還應該居於主人地位，教導女傭誠實、訓練她們工作能力、改變她們的東洋習慣，或者教導她們說國語。¹⁵²從悲刹的建議，似可以看出為調整主從關係，男性權力不斷伸張，與前述規勸女主人與女傭建立互信、互諒的說法有很大的不同。而這種從惟恐男權被女僕剝奪、進而強化男權的論述，讓我們看到男女權力轉化的有趣現象，也看到「中國化」如何透過男女主僕關係進入台灣社會。

其實，在戰後千絲萬縷的主僕問題中，以女僕難用討論最多。「女僕難用」是出於女僕不安於「事」，但這並非是這時期台灣特有的現象，戰後中國或美國都有類似問題。女僕不安於「事」的關鍵是薪資問題，當時台灣社會經濟的不穩定，更凸顯這個問題的嚴重性。這時期女傭的薪資、工作時間都未有明文規定，薪資較高的家庭自然讓女傭趨之若鶩，再加上物價不斷高漲，薪資較低的公教人員更經常處於女傭難用的處境中。寶寶即有感而發地

Colonial African History,”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99:5(December 1994), pp. 1516-1545.

¹⁵¹ 1946年6月19日來台的張王銘心，在接受我的訪問時，便提到她與工作7年的女傭何媽相處愉快的情形，以及她與何媽的童養媳如何相互學習對方的語言。游鑑明訪問，黃銘明紀錄，〈張王銘心女士訪問紀錄〉，收入羅久蓉等訪問、紀錄，《烽火歲月下的中國婦女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4），頁91-92。

¹⁵² 悲刹，〈如何使用下女〉，《中華日報》，號480，1947年6月23日，第4版。

表明，在顛沛流離的日子裡，她們不曾有生活上的困擾，來台後，卻為了雇用女傭而生活不定。¹⁵³因此，台灣的女傭文化或日本文化都不是主僕問題的導火線，真正的關鍵是當時台灣社會經濟環境的惡質化，致使部份人刻意加深文化歧異的問題。不過值得一提的是，隨著主僕之間的互動，省內、外的文化差異逐漸縮小，不論「中國化」是否佔優勢，但可以看到彼此的調適、包容或學習也在此中展開。

五、千里姻緣一線牽：婚姻問題

八年對日抗戰，為中國人帶來不少婚姻悲劇，這齣悲劇並沒有隨著戰爭結束而落幕，戰後動盪不安的政局與國共內戰讓悲劇繼續在中國內地上演，甚至移到了台灣，而劇中的女主角不只有外省女性，還加入台灣女性。

（一）婚姻變質：是情慾抑物慾？

戰後來台的外省夫婦多半將台灣當成是他們的新天地，卻有不少夫婦無法患難與共，因而勞燕分飛，面對層出不窮的婚變事件，〈兩性間的風暴〉一文的作者困惑地問道：

台灣是疏散者之家，許多人為了追求自由，不惜千辛萬苦地遠渡重洋到這海島來，在這許多疏散的男男女女中，有的是老夫老妻，有的是新婚不久的佳偶，有的則是已訂了婚的情侶。照理這些共過患難的伙伴們從溫帶的大陸到這亞熱帶的海島來，感情應該更為增進。但意外地，我們近日在報上卻不時可以看到離婚、解除婚約或丈夫找尋出走了妻子的啟事，本來，大家很難得到這兒來，既來了為什麼就這麼親〔輕〕率地宣告散夥。¹⁵⁴

婚姻問題原本便是千頭萬緒，作者這個疑問不是任何人能回答。不過從

¹⁵³ 寶寶，〈一個女公務員的訴苦〉，《台灣新生報》，號 977，1948 年 7 月 4 日，第 4 版。

¹⁵⁴ 三郎，〈兩性間的風暴〉，《中華日報》，號 1221，1949 年 7 月 15 日，第 8 版。

筆名「石音」的《台灣新生報》主編金石音〈如何防止婚姻糾紛〉一文，似可以找出一些線索。金石音指出，自台灣婦女工作委員會設立法律顧問部以來，收到不少婦女求教或求援的信函，其中多數的婚姻問題在中國已長達三十年之久，但經過八年抗戰，這些糾紛變得更加嚴重。¹⁵⁵根據金石音的分析可以看出，這時期的婚姻糾紛不是台灣獨有，而是一直不斷地在中國和台灣的婚姻史上反覆重演。需要探討的是，何以這類問題在戰後的台灣變得普遍而嚴重？除了原有的因素之外，是否有其他原因助長婚姻變質？前述〈一個機關首長夫人的苦訴〉一文的作者于純，明確地指出，台灣應酬文化、色情行業的泛濫，使一些家庭主婦面臨婚姻危機。¹⁵⁶這顯然也就是娼妓問題何以在戰後備受各界關注的原因。

對這群遠離親人、與丈夫在台灣同甘共苦的外省婦女而言，一旦丈夫變節，多半投訴無門，導致悲劇不斷發生。為了讓不幸降至低點，有些報刊開放婦女投書，讓她們經由這塊園地表抒自己的遭遇或想法。台灣婦女工作委員會的法律顧問部，便是透過《台灣新生報》的《台灣婦女》週刊協助或指引婦女，於是有不少女性投書到雜誌社或報社。不過，這些專家顧問是否能針對她們的問題予以排解？以于純的個案為例，她指出這段日子精神飽受摧殘，周遭朋友也有各自的家庭問題，在無人傾訴下，雖曾藉信仰或加重工作來排遣苦惱，卻得不到效果，因此她惟有向週刊求援。在信中，她除了痛斥台灣的「人肉市場」之外，更表達自己對婚姻的矛盾與徬徨。例如，她考慮一旦無法忍受，便下堂求去，但她又不忍心棄丈夫和孩子於不顧。¹⁵⁷

于純所得到的迴響，不是希望她為孩子的幸福著想，或耐心等待丈夫回心轉意，便是教導她沉著觀變、臨機應付。¹⁵⁸絕大多數的婚姻專家或一般論

¹⁵⁵ 她根據投書歸納出三項因素：一是男性受新思想啟發，對父母做主的舊式婚姻漸生不滿；二是婚前雙方缺乏認識，導致婚後彼此難以和諧；三是喜新厭舊、見異思遷。石音，〈如何防止婚姻糾紛〉，《台灣新生報》，號 681，1947 年 9 月 7 日，第 5 版。

¹⁵⁶ 于純，〈一個機關首長夫人的苦訴〉，《台灣新生報》，號 998，1948 年 7 月 25 日，第 4 版。

¹⁵⁷ 于純，〈一個機關首長夫人的苦訴〉，《台灣新生報》，號 998，1948 年 7 月 25 日，第 4 版。

¹⁵⁸ 于純，〈一個機關首長夫人的苦訴〉，《台灣新生報》，號 998，1948 年 7 月 25 日，第 4 版；水

者也都以「和為貴」、「勸和不勸離」的態度，看待這時期外省籍夫妻之間的婚姻糾紛。他們除了提出互助、互諒、互敬、互信的一般道理之外，其中有不少論者認為妻子應該多體貼、多關心丈夫。¹⁵⁹這些千篇一律的論調，早已出現在戰前中國的一些家庭雜誌或女性雜誌中，戰後的論者並沒有提出新穎的看法。不過，這類論述之所以老調重彈，除了是較持平的說法，戰後台灣的外省家庭也需要這類言論的激勵。戰後因經濟的不景氣，物價高漲、貨幣不斷貶值，再加上中央政府在中國大陸的節節失勢，使戰後遷居來台的外省家庭處在極度不安定中。為求家庭和諧，關愛丈夫的這類概念更不時出現，〈給他一點「空氣」〉一文便奉勸為人妻子的：

在買不到米的今日，一個賢妻是會處處為丈夫著想的，一同擔起重輜子的，且時時體貼他，給他「空氣」的，那怕是一點點，也夠珍貴了！¹⁶⁰

事實上，無論外遇事件或家境窮困所引發的婚姻問題，都是婚姻變質的常見現象，但戰後台灣政局的不穩定、社會的失序與經濟的蕭條，卻讓這些問題更加難以解決。〈兩性間的風暴〉一文作者的困惑不解，或許可以從這裡找到部份答案。

（二）通婚問題

上述的婚姻問題固然多半發生在外省家庭，但這並不表示台灣家庭沒有這類糾紛；而是這時期兩岸通婚問題似更困擾著台灣家庭，因此論者討論台灣女性的婚姻問題時，多著眼於這方面的論述。其實不同地域的通婚早存在中國社會，抗日戰爭期間，人們因遷徙流離而與異鄉人通婚的例子處處可見，雖造就了不少良緣，但也帶來許多異樣的婚姻組合，重婚、同居在戰時相當

¹⁵⁹ 靜，〈一個機關首長夫人的苦訴之我見〉，《台灣新生報》，號 1005，1948 年 8 月 1 日，第 4 版。
¹⁶⁰ 林瑞杰，〈如何維護婚後的愛情〉，《閩台日報》，號 175，1948 年 12 月 4 日，第 4 版；月遂，〈如何維繫夫妻間的感情〉，《台灣新生報》，號 1046，1948 年 9 月 12 日，第 4 版；阿娜，〈給他一點「空氣」〉，《中華日報》，號 358，1947 年 2 月 17 日，第 4 版；每文，〈愛你的丈夫〉，《中華日報》，號 497，1947 年 7 月 7 日，第 4 版；支萌，〈夫婦之道〉，《中華日報》，號 304，1946 年 12 月 23 日，第 4 版。

¹⁶⁰ 阿娜，〈給他一點「空氣」〉，《中華日報》，號 358，1947 年 2 月 17 日，第 4 版。

流行，「抗戰夫人」、「勝利夫人」的諷喻更是不脛而走。¹⁶¹戰後各地的動盪不安，再度造成人口大流動，異域通婚的情形和戰時同樣普遍。這原本僅流通在中國內地的婚姻現象，隨著中國男性的移居台灣，也出現在戰後的台灣，這不但為台灣女性帶來悲與喜，還引起一場充滿省籍情結的婚姻論戰。

戰後來台灣的男性最初多半是公務員或技術師，包括未婚和已婚者。透過各種機會，台灣女性得以認識單身的外省男性，進而相戀、結婚。記者亞平將這種現象戲稱為「隨著台灣光復，女人們的桃花運處處展開」，但他也發現，由於一些外省丈夫性格的偏差，以及婚前彼此認識不夠，女性並未能全數覓得如意郎君。¹⁶²除此之外，有不少的指控是，單身外省男性中有的已經成家或者訂過親，於是遺棄、玩弄、欺騙背信的事件層出不窮。這類事件早在戰後不久便發生，1946年6月，彰化的一位台灣女性陳素吟透過《民報》專欄「自由談論」，致函「外省來的領導者們」，她氣憤地質問，受過「日本封建主義教育」的台灣女性，就如同剛從籠中釋放出的鳥，涉世不深，而「外省來的領導們」，為何「不想誠懇的啓發女性，反要利用女性的弱點？」¹⁶³她甚至一再重申：

你們是中國人，我們也是中國人，請你們不要以為可以在台灣馬馬虎虎臨時結婚；台灣的婦女，不但不要自己受騙，也不要你們在故鄉的太太們陷於悲情的地步。¹⁶⁴

於香港出生而與台灣客家女性結婚的黃華根，在1949年〈台灣女人眼中的外省男人〉、〈透視台灣女人的人：他們為甚麼不嫁你〉二文也提到，他因為替一位外省朋友做媒不成，才從妻子和她的女性朋友口中得知，欺騙、缺乏信用的態度，讓願意嫁給外省男人的台灣女性逐年遞減。¹⁶⁵〈台灣女子

¹⁶¹ 呂芳上，〈另一種「偽組織」：抗戰時期婚姻與家庭問題初探〉，《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3（1995年8月），頁114-119。

¹⁶² 亞平，〈台灣女性底悲哀〉，《台灣春秋》，期6（1949年2月），頁20。

¹⁶³ 陳素吟，〈女性的話〉，《民報》，號248，1946年6月9日，第2版。

¹⁶⁴ 陳素吟，〈女性的話〉，《民報》，號248，1946年6月9日，第2版。

¹⁶⁵ 黃華根，〈透視台灣女人的心：他們為什麼不嫁你〉，《台灣內幕》，第3輯（1949年3月），

的失望》一文的作者余鴛鴦更強調：「即使女人是願意，她們家裡的男人，父親和兄弟或叔伯也會加予堅決的反對和拒絕。」¹⁶⁶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陳素吟是以認同中國去批評不自愛的外省男性，而不是省籍問題，但黃華根和余鴛鴦所提到的因素，卻與二二八事件發生之後的省籍問題相連結。《台灣女性》的主編薛平感嘆道：

自從戲劇性的「二·二八」事件以後，台灣人變得更沉默了。外省人與台灣人之間從此劃著一道鴻溝，無形中都過著一種雙方絕緣的生活，彼此間沒有友情，也不求理解，人與人的距離越來越遠了。尤其是，在占有全省人口五分之三的台灣女性的眼睛裡，外省人幾乎都是欺騙她們的壞蛋，一提起外省人就使她們頭痛。（注意：在光復初期最熱烈歡迎外省人的也是她們）¹⁶⁷

他還說台灣女性再也不敢嫁給外省人，因為有一種集團性的力量阻止著男性的追求。然而，除了從外省男性的欺詐行為來解釋這種現象之外，薛平認為這三年來物價不停的上漲，台灣民眾過的生活更不如往昔，再加上各種不平、貪污、敷衍、官僚習氣、海派作風，都讓台灣男女無法從好的方面設想。基於這份焦慮，薛平不顧性別（男性）的尷尬，毅然在 1948 年主編了《台灣女性》這份刊物。¹⁶⁸

但 1948 至 1949 年間，從《台灣女性》到《台灣春秋》，出現了唇槍舌劍，台灣女性與外省男性或者外省男性之間都各持己見。在第 1 輯的《台灣女性》中，薛平特別開闢「我做了台灣女人的丈夫」專欄，收錄了 3 篇文章，其中徐昭以〈像背上了一個包袱〉一文描述自己的台灣妻子，如何從知心伴侶變成現實女人的過程。¹⁶⁹但前面提到的秀芳，很快地在《台灣春秋》對這篇

166 頁 18；黃華根，〈台灣女人眼中的外省男人〉，《台灣春秋》，休刊號，頁 12。

167 余鴛鴦，〈台灣女子的失望〉，《民聲日報》，號 773，1949 年 4 月 26 日，第 3 版。

168 薛平，〈我看台灣女人〉，《台灣女性》，第 1 輯，頁 1。

169 薛平，〈我看台灣女人〉，《台灣女性》，第 1 輯，頁 1-2。

徐昭，〈像背上了一個包袱〉，《台灣女性》，第 1 輯，頁 15-16。

文章提出回應，她雖然對徐昭的境遇表示同情，但也指出他的偏見，認為徐昭所形容的度量小、勢利眼的妻子，並不是台灣女人獨有，內地各省也有不少這類女性。¹⁷⁰前述的外省男性徐華，也在同一期的《台灣春秋》對通婚問題做了更深入的分析，他指出，戰後的台灣女性和台灣男性一樣，對祖國充滿好感，她們把「『中國』男人看得很溫存有禮，對女人不會像日本人那麼粗野，她們認為中國男人是可愛的」；但當外省男性在感情上始亂終棄之後，台灣女性開始改變她們的想法，將所有的外省男性視為「專門玩弄女人而不肯負責任」的人，他們的感情則是虛偽、欺騙的。¹⁷¹和薛平一樣，這個問題帶給徐華真正的憂心是：台灣的社會因著兩性的悲劇，劃下了一道鴻溝。¹⁷²他雖然承認本省人與外省人不能融洽不完全來自兩性問題，卻也是「造成本省人與外省人不能融洽的一個有力因素」，所以他奉勸省內、外人們都必須拋開成見，放棄各自的優越感。¹⁷³

針對秀芳的說法，「讀者」如先前一樣予以反駁，他表示徐昭所云或許過火，但這樣的女性或許真的存在。¹⁷⁴而殷文俊在讀了秀芳和徐華的文章之後，試圖為男性辯白，刻意以〈外省男人與台灣女人〉為題，告訴台灣女性：

外省男人的本性的確溫存有禮而可愛，感情並不是虛偽的，也不是專門玩弄女人而不負責任的，妳們最初的看法並沒有錯，只要妳們認清對象，不把事實歪曲，我擔保妳們與外省男人往來，不會變成悲劇的犧牲者。¹⁷⁵

但殷也反過來提醒台灣女性不要玩弄感情，他指出外省男人多半孤身旅居寶島，需要女性以真誠的感情溫暖他們的心，他甚至表明「因為他們受了大時

¹⁷⁰ 秀芳，〈為台灣婦女吶喊：評「台灣女性」〉，《台灣春秋》，新年號，頁2。

¹⁷¹ 徐華，〈台灣女人與外省男人〉，《台灣春秋》，新年號，頁13-14。

¹⁷² 徐華，〈台灣女人與外省男人〉，《台灣春秋》，新年號，頁14。

¹⁷³ 徐華，〈台灣女人與外省男人〉，《台灣春秋》，新年號，頁14。

¹⁷⁴ 讀者，〈為「台灣女性」呼冤〉，《台灣春秋》，休刊號，頁16。

¹⁷⁵ 殷文俊，〈外省男人與台灣女人〉，《台灣春秋》，休刊號，頁17。

代的洗禮，絕不能再受到感情的創傷」。¹⁷⁶殷文俊的說法固然不乏真實，卻沒有獲得太多的唱和。

且不論這種各自表述或相互醜化的言論是真實抑或傳聞，以及試圖調和省內、外男女感情的論述是否立竿見影，感情都不是外力所能駕馭。台灣女性與外省男人的交往、熱戀還是存在，而且不是所有的外省男性都抱著始亂終棄的心態與台灣女性交往。例如，「我做了台灣女人的丈夫」專欄中的另兩位作者楊柳青和前述的黃華根便與妻子纏綿情深。¹⁷⁷至於過度的壓抑外省男性與台灣女性的通婚，其實是因噎廢食的做法，也會導致另一齣悲劇。1950年1月，轟動全島的陳素卿自殺事件，便說明這種不受家人祝福的婚姻，註定要以悲劇收場。¹⁷⁸事件中的外省男性張白帆和台灣女性陳素卿，原是兩情相悅的戀人，但在女方家長反對、男方朋友規勸下，張白帆接受了另一位女性，於是陳素卿以自殺來結束生命。儘管事發後，法官發現主導陳素卿自殺的是張白帆，陳的遺書經過張的修飾，而且媒體對張、陳的交往也有許多不同版本的描繪；但這個事件之能引起眾人矚目，除了因陳的遺書感人肺腑之外，不少論者認為促使陳自殺的最大因素是本省人和外省人之間的隔閡，也就是地域觀念結束了陳素卿的生命。¹⁷⁹

其實這種因婚姻不自由而殉情的事件，自古以來便罄竹難書，但因男女主角來自不同地域，加上在省籍認同敏感的時代，這種邏輯很自然地被套用，甚至也成為外省人士批評台灣婚姻制度的口實。有論者認為，台灣的家庭對女兒的婚姻多所控制，不時有女性被迫嫁給沒有情感基礎的男性。¹⁸⁰這種現象固然有部份屬實，但不夠公允，因為事實上會干預兒女婚姻的不只台灣的

¹⁷⁶ 殷文俊，〈外省男人與台灣女人〉，《台灣春秋》，休刊號，頁17。

¹⁷⁷ 楊柳青，〈美麗的新竹之夜〉，《台灣女性》，第1輯，頁13-14；黃華根，〈她是一個賢妻〉，《台灣女性》，第1輯，頁17。

¹⁷⁸ 〈人性的控訴——哀陳素卿之死〉，《台灣新生報》，號1532，1950年1月18日，第4版；慎嘔，〈從陳素卿自殺說起〉，《台灣新生報》，號1534，1950年1月20日，第4版。

¹⁷⁹ 慎嘔，〈從陳素卿自殺說起〉，《台灣新生報》，號1534，1950年1月20日，第4版。

¹⁸⁰ 慎嘔，〈從陳素卿自殺說起〉，《台灣新生報》，號1534，1950年1月20日，第4版。

家長，外省家長也同樣限制他們的兒女；另外，台灣人「婚姻自主」、「自由戀愛」的觀念，雖不如中國盛行，戰前台灣的報刊也曾譯介、轉載頗多這方面的作品，不但知識分子大力提倡，年輕男女中亦不乏尋求「自由戀愛」者。¹⁸¹

嚴格而言，無論外省女性或台灣女性所面臨的婚姻問題，其實在人類的婚姻史中不斷重覆發生，論者所提供的解決方案也都是老生常談。然而從分析中顯示，動盪不安的生活、省籍認同讓這些問題雪上加霜，原本可以不發生或根本不可能的婚姻事件，在戰後的台灣紛紛出籠。在論述裡可以看出，婚姻悲劇下的男男女女得到社會大眾的同情，始亂終棄的外省男人則受到撻伐，批判他們的論者有女性也有男性，但抵制這些男性的辦法，卻是女性必須退讓、容忍，等待丈夫回心轉意；或是犧牲幸福，嫁給不愛的台灣男人。婚姻事件中的受害人通常以女性居多，而戰後台灣的婚姻問題連帶使一些無辜的外省男性受到波及，讓他們失去與台灣女性溝通與聯姻的機會，拉大彼此之間的隔閡，一些美滿的通婚例子因此被掩蓋，人們看到的多半是曠男怨女。換言之，兩性的婚姻問題只是單純的社會問題，卻在戰後的台灣成為外省人與台灣人對立的另一個成因。

六、結 論

從台灣戰後的女性論述中可以看出，這種各執一詞、莫衷一是的言論正凸顯了這時代的特色，也是日治時期或五〇年代之後難得一見的景況。這些論述之所以缺乏交集，彼此的對話又不時陷入失焦的情境，除與報刊的性質有關之外，當時不管是標榜站在民眾立場的報刊，或是具有官方、黨派色彩

¹⁸¹ 當時這類作品主要集中在台灣婦女解放運動的先驅《台灣民報》中，台灣的作家張我軍、蔡孝乾等更撰文倡導婚姻自主、戀愛自由。見楊翠，〈日據時期台灣婦女解放運動：以《台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台北：時報文化出版社，1993），頁181-202；許俊雅，〈日據時期台灣小說中的婦女問題〉，收入氏著，《台灣文學論——從現代到當代》，頁31-33。

的報刊，都未排除異質的言論，因此得以提供女性寬闊的發言空間，也能在多元、複雜的言論中呈現實像，不是僵化、片面的刻板論述。

這時期單一或交叉討論的女性議題不全然流於文字論辯，有不少是來自不同階層作者的觀察或經驗的自述，特別是一些處在他者、邊緣的外省籍家庭主婦、女雇主、台灣的娼妓或下女也勇於發聲，將個人的私密或特殊經驗向社會公開。她們除試圖博得大眾注意、同情之外，甚至有意向權力中心挑戰，扭轉現況。儘管多數作者不具真名，從中透視出的真實性卻昭然若現，否則這些話題不會一再地在不同性質的報刊中反覆討論或交相論辯。此外，從邊緣的敘述可以看到性別的權力關係如何在這些論述中改變位置，女雇主與家庭主婦因處在邊緣中的核心，她們的發言權較具份量，不免帶著「統治者」或「支配者」的姿態去看待女傭或娼妓；但換個角度看，她們又是受害者，娼妓泛濫、應酬文化盛行，讓她們掌握不住婚姻，女傭不安於「事」，使她們必須加倍忍氣吞聲，或反成為女傭另謀高就的跳板。至於女傭與娼妓也同樣有兩面處境，這樣的身分讓她們處在被壓迫、被剝削的位置，但以女傭為例，透過這個身分，她們有較多的選擇權，隨時擇木另棲，而娼妓也能操弄嫖客，破壞家庭主婦的幸福。於是「姐妹情誼」在這兩組女性相遇時變為神話，她們的權力位置也隨之轉換。

這些問題一旦走出幽暗，對話的不只是當事人，局外的觀察者也介入其中。由於不少邊緣聲音的浮現，是出於婦運人士或知識女性的設計或鼓勵，她們因此掌握了較多的言論空間，一場女／女的對話就在屬於女性的園地展開。關於女傭問題，她們採息事寧人的態度化解雙方衝突，不過，很明顯的是，對雇主有較多的偏袒，對女傭則是馴化多過憐憫。有關娼妓問題，主要是從提昇人格、尊重人權的立場出發，去同情、關懷娼妓，以忍辱負重、獨立自主的方式勸導婚變的家庭主婦。這些道德勸說或老生常談的話語，其實與娼妓或家庭主婦的訴求無法對焦，導致女性對話(women to women talk)只在邊緣打轉，進不到核心。原因出在這類問題早根深柢固地存在戰前的中國及

台灣，婦運人士或知識女性的舊把式起不了多大作用。此外，這類問題之所以在戰後的台灣變本加厲，基本上是因當時台灣陷於政局不穩、經濟衰頹、社會失序的處境中，而這顯然不是說教講理得以化除。

除了女／女之間有機會對話之外，男／女或男／男之間也因這些問題有所接觸。男性的看法大體有兩類：一部份人與婦運人士、知識女性大致相同，以同情的態度觀看婚姻糾紛與娼妓問題，甚至支持廢娼運動。另一部份人則基於男性立場發言，例如有論者贊成公娼或酒家的存在，為的是解決來台軍人的性慾需求；有論者希望台灣女性不要排斥或玩弄外省男性，因為他們有戰爭的傷痛，又孤旅台灣。這樣的論調所考慮的只是男性本身，邊緣化在事件中受害的省內、外女性。還有論者則惟恐色慾沾身，勸導同性如何強化對女傭的管教，使原本男強女弱的權力關係更加凸顯。

不但性別、階級認同複雜多變，國家、文化、地域認同更在欲迎還拒中充滿矛盾。當外省人遇到台灣女性時，多數把中國的文化價值投射到台灣女性身上，並以「泛日本化」的觀點鳥瞰台灣女性以及女性問題，於是出現不少光怪陸離、不按牌理的怪異論調。在這些外省人眼中，不管是台灣女性的裝扮、行為舉止或者是娼妓制度、女傭問題，都是來自「日本遺毒」、「日本教化」的結果，忽略其中有許多價值觀念或制度也既存於中國社會。值得注意的是，這樣的言論多半是在二二八事件之後較為凸顯，這固然與此期外省人創辦的報刊與女性刊物的激增有關，讓過去聽不到的聲音得以浮現，但不可否認的，二二八事件造成的省籍衝突，促使外省人對台灣人的誤解加深，歸罪於「日本化」的聲浪也因此昇高。

然而，這只是部份外省人的觀察，還有部份外省人對台灣女性深具好感，台灣女性樸實、天真的性格、勤勉工作的態度、好學求知的精神一再受到肯定，並認為這類經驗足以做為祖國各省的模範，也為台灣婦運奠定良好基礎。他們甚至指出，從中國來的「港風」、「海風」破壞台灣女性質樸無華的風氣，使她們與外省女性一樣走向虛榮奢侈；台灣的娼妓固然傷風害理，由省

外來的嫖客以及上海引進的妓女、舞女也一樣污染台灣的社會風氣。有趣的是，有些外省人更以尊重妓業的態度，諷刺這時期不事生產或以裙帶關係營謀職務的外省人。這種「反中國化」的論調與「中國化」的觀念在戰後的台灣各據立場，也同樣在二二八事件之後出現分歧。儘管這些說法或有迎合台灣人或修補省內、外民眾情感的目的，不過有些言論早在戰後初期、甚至日治時期便受到外省人肯定，而且不光是民營的報刊，公營或黨辦的都有這樣的聲音。另外，其中反映自當時社會情境的許多自述或投書的言論，雖不免自我詮釋或自我合理化，但這種對自己生活或週遭觀察的書寫方式，實有其主體性和一定程度的真實，不純然是紙面文章或媒體內部的交涉與調適。

面對外省人對台灣女性的不同批評，台灣人並不是沉默以對，儘管回應的人不多，仍可以看出是甚麼問題激怒了台灣男女。無疑的，誇張、偏頗、過度醜化台灣女性的話語，是讓台灣論者不滿的根源，而「反日本化」的說辭也同樣惹惱台灣論者，他們反對以偏概全的言論，也指出中國本身的弊病不在台灣之下，娼妓問題便是其中之一。除此之外，省內、外的通婚問題也嚴重影響台灣人對外省人的印象，外省男人與台灣女人相遇時的美好印象，因部份外省男人的始亂終棄而變質，再加上台灣父母的反對，為彼此的認同劃下鴻溝。與外省人的論述同樣矛盾的是，二二八事件之前，台灣人的許多看法與外省人差別不大，例如反對娼妓或下女制度；事件發生之後，許多台灣人對祖國的期待幻滅，反彈的聲音明顯擴大，但這時期的台灣人也不是一味抨擊外省人。

嚴格而言，五十一年的隔離對多數外省人來講，台灣是一個既陌生又遙遠的地區，有許多人從書中、傳聞中認識台灣人，更有人透過「他者」想像勾勒台灣人。如果說他們以「統治者」、「化外之民」的姿態來治理台灣是事實，那麼他們以「祖國」、「同胞」的情懷來對待台灣也不是謊言。「如果沒有『二二八』事件，外省人與台灣人的相遇又將如何演變？」這雖然不是歷史學者該問的問題，但「如果增添女性論述，外省人與台灣人的相遇又

將如何？」是可以追問的。

儘管本文所選擇的議題只是戰後台灣女性眾多議題中的部份，而報刊所建構出的公共空間也多少有誇大、渲染或被設計的成分；不過，從這幾個緊扣戰後台灣社會、經濟、性慾、倫理問題的論述中，所呈現的複雜面向，顯現戰後台灣除了有國家認同問題，也有性別、文化與地域等交錯的認同問題，因此許多問題不是只出現在台灣人與外省人之中，也一樣表現在外省人與外省人之間。更重要的是，女性論述中的多重認同問題不但讓我看見性別、階級、權力關係的變化不定，也觀察到族群、國家、文化或地域認同在這時期固然出現裂痕，卻也在相互交涉、調適著。我寧可說外省人遇到台灣女性時雖不完全互放光亮，卻也不是各往各的方向走去。

附錄：台灣戰後 24 種報刊發行一覽表

報刊名稱	屬性	發行機構	發行地	負責人或主編	內容	創刊時間
民 報	民營	台灣民報社	台北	林茂生、陳旺成、吳春霖	時事評論性	1945.10.10
興台新報 (興台日報)	民營	興台新報社	台南	沈瑞慶	時事評論性	1945.10.22
台灣新生報	公營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	台北	李萬居	宣傳、時事評論性	1945.10.25
人民導報	民營	人民導報社	台北	宋斐如、王添燈、蘇新	時事評論性	1946.1.1
民聲日報	民營	民聲報社	台中	徐成	時事評論性	1946.1.1
東台日報	民營	東台日報社	花蓮	陳篤光、吳萬恭	時事評論性	1946.2.1
中華日報	黨營	國民黨中央宣傳部	台南 台北	盧冠群	宣傳、時事評論性	1946.2.21
自由日報 (晚報)	民營	自由日報社	台中	黃悟塵、陳茂林	時事評論性	1946.12.1
全民日報	民營	全民日報社	台北	林頂立、王成章	時事評論性	1947.7.7
台北晚報	民營	台北晚報社	台北	彭勃	時事評論性	1947.9.3
自立晚報	民營	自立晚報社	台北	周莊伯、李玉階、顧培根	時事評論性	1947.10.10
公 論 報	民營	公論報社	台北	李萬居	時事評論性	1947.10.25
華 報	民營	華報社	台北	朱庭筠、黃也白	娛樂藝文性	1948.11.20
閩台日報	民營	閩台日報社	台北	黃左賢	時事評論性	1948.10.6
中央日報	黨營	中央日報社	台北	馬星野	宣傳、時事評論性	1949.3.12
台灣之聲	公營	台灣廣播電台	台北	林忠	宣傳、報導性	1946.6.1
台灣評論	民營	台灣評論雜誌社	台北	林忠、李純青	時事評論性	1946.7
台灣文化	社團	台灣文化協進會	台北	游彌堅	文藝學術性	1946.9
台灣婦女	社團	台灣省婦女會	台北	謝娥、姚敏瑄等	宣導性	1946.9.1
路工月刊	民營	路工雜誌社	台北	石叔明	報導性	1947.8
台灣春秋	民營	台灣春秋社	台北	費滌生、顧欽樑	時事評論性	1948.8.30
台灣女性	民營	台灣女性雜誌社	台北	彭麒、薛平	兩性問題	1949.1.1
台灣內幕	民營	台灣內幕雜誌社	台北		時事評論性	1949 前後
台旅月刊	民營	台灣旅行社	台北	黃天邁	報導性	1949.2.20

當外省人遇到台灣女性：戰後台灣報刊中的女性論述(1945-1949)

資料來源：《台灣女性》，第 1 輯（1949 年 1 月），內封；《台灣春秋》，期 6（復刊號）（1949 年 2 月），封底；《台灣春秋》，期 8（1949 年 3 月），目錄；何義麟，〈戰後初期台灣報紙之保存現況與史料價值〉，《台灣史料研究》，號 8（1996 年 8 月），頁 96-97，「表一：二二八事件前創刊之報紙目錄」；何義麟，〈戰後初期台灣出版事業發展之傳承與移植(1945-1950)——雜誌目錄初編後之考察〉，《台灣史料研究》，號 10（1997 年 12 月），頁 18-19，「表一：1945.9-1947.3 創刊之雜誌目錄」；莊惠惇，〈戰後初期台灣的雜誌文化(1945.8.15-1947.2.28)〉，《台灣風物》，卷 49 期 1（1999 年 3 月），頁 66-71；王天濱，《台灣報業史》，頁 81-82、143，「表 3.2：台灣光復到『二二八』之前主要報刊創刊與發展情形」、「表 4.2：中央政府遷台後停刊的報紙」。

徵引書目

一、報紙、期刊

- 《人民導報》，號 1-360，1946 年 1 月 1 日-1946 年 12 月 31 日。
- 《大公報》，號 8912，1928 年 5 月 17 日。
- 《中央日報》，號 1-7754，1949 年 3 月 12 日-1949 年 12 月 31 日。
- 《中華日報》，號 1-1400，1946 年 2 月 21 日-1949 年 12 月 31 日。
- 《公論報》，號 1-784，1947 年 10 月 25 日-1949 年 12 月 31 日。
- 《台北晚報》，號 29-89，1947 年 10 月 1 日-1948 年 3 月 31 日。
- 《台旅月刊》，創刊號，1949 年 1 月。
- 《台灣女性》，第 1 輯，1949 年 1 月。
- 《台灣之聲》，卷 1 期 1-11 月號，1946 年 6 月-1948 年 10 月 25 日。
- 《台灣內幕》，第 3 輯，1949 年 3 月。
- 《台灣文化》，卷 1 期 1-卷 6 期 4，1946 年 9 月-1950 年 12 月。
- 《台灣民報》，卷 2 號 2-號 67，1924 年 2 月 11 日-1925 年 8 月 26 日。
- 《台灣春秋》，期 1-8，1948 年 8 月-1949 年 3 月。
- 《台灣婦女》，卷 1 期 1，1946 年 9 月。
- 《台灣評論》，卷 1 期 1-卷 1 期 4，1946 年 7-10 月。
- 《台灣新生報》，號 1-1516，1945 年 10 月 25 日-1949 年 12 月 31 日。
- 《民報》，號 1-605，1945 年 10 月 10 日-1947 年 3 月 7 日。
- 《民聲日報》，號 1-1022，1946 年 1 月 1 日-1949 年 12 月 31 日。
- 《全民日報》，號 1-893，1947 年 7 月 7 日-1949 年 12 月 31 日。
- 《自由日報》，號 1-30，1946 年 12 月 1 日-1946 年 12 月 30 日。
- 《自立晚報》，號 1-200，1947 年 10 月 10 日-1948 年 4 月 30 日。
- 《東台日報》，號 1-1022，1946 年 1 月 1 日-1949 年 12 月 31 日。
- 《婦女雜誌》，卷 13 號 9，1927 年 9 月。
- 《華報》，號 1-402，1948 年 11 月 20 日-1949 年 12 月 31 日。
- 《路工月刊》，新卷 1 期 1-卷 1 期 12，1949 年 1 月-1949 年 12 月。
- 《閩台日報》，新號 1-129，1948 年 10 月 6 日-1949 年 1 月 31 日。
- 《興台新報》，號 1-211，1945 年 10 月 22 日-1946 年 12 月 31 日。

二、專書

- 《辭海》。上海：中華書局，1948。

- 王天濱，〈台灣報業史〉。台北：亞太圖書出版社，2003。
- 江亢虎，〈台游追紀〉。上海：中華書局，1935。
- 李歐梵，〈現代性的追求：李歐梵文化評論精選集〉。台北：麥田出版，1996。
- 洪桂己，〈台灣報業史的研究〉。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1968年再版。
- 陳國祥、祝萍，〈台灣報業演進四十年〉。台北：自立晚報社，1988年二版。
- 黃秀政等著，〈台灣史〉。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
- 楊翠，〈日據時期台灣婦女解放運動：以《台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台北：時報文化出版社，1993。
- Grewal, Inderpal. *Home and Harem: Nation, Gender, Empire and the Cultures of Travel*.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6.
- Hershatter, Gail. *Dangerous Pleasures: Prostitution and Modernity in Twentieth-Century Shangha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 hooks, bell. *Feminist Theory: From Margin to Center*. Cambridge, MA: South End Press, 2000.
- Said, Edward. *Orientalism*.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8.
- Said, Edward. *Culture and Imperialism*.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93.
- Scott, James. *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5.
- Scott, James. *Domination and the Arts of Resistance: Hidden Transcript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0.

三、論文

- 何義麟，〈戰後初期台灣報紙之保存現況與史料價值〉，《台灣史料研究》，號8，1996年8月，頁88-97。
- 何義麟，〈戰後初期台灣出版事業發展之傳承與移植(1945-1950)：雜誌目錄初編後之考察〉，《台灣史料研究》，號10，1997年12月，頁3-24。
- 呂芳上，〈另一種「偽組織」：抗戰時期婚姻與家庭問題初探〉，《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3，1995年8月，頁97-121。
- 李筱峰，〈從《民報》看戰後初期台灣的政經與社會〉，《台灣史料研究》，號8，1996年8月，頁98-122。
- 林秋敏，〈戰後初期台灣的婦女議題——以《台灣婦女》週刊為中心的探討〉，收入《走向近代》編輯小組編，《走向近代：國史發展與區域動向》。台北：東華書局，2004。
- 莊惠惇，〈戰後初期台灣的雜誌文化(1945.8.15-1947.2.28)〉，《台灣風物》，卷49期1，1999年3月，頁51-81。
- 許芳庭，〈戰後台灣婦女運動與女性論述之研究(1945-1972)〉。台中：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1月。

- 許俊雅，〈日據時期台灣小說中的婦女問題〉，收入許俊雅，《台灣文學論——從現代到當代》。台北：南天書局，1997。
- 陳君愷，〈師生愛與民族認同的葛藤——高木友枝、堀內次雄及其學生們〉，《輔仁歷史學報》，期 11，1990 年 6 月，頁 194-198。
- 游鑑明，〈日據時期台灣的職業婦女〉。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5 年 5 月。
- 游鑑明，〈台灣地區的婦運〉，收入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2004 年二版。
- 蔡錦堂，〈戰後初期(1949-1950)台灣社會文化變遷——以《中央日報》記事分析為中心〉，《淡江史學》，期 15，2004 年 6 月，頁 253-288。
- Cooper, Frederick. "Conflict the Connection: Rethinking Colonial African History,"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99:5, December 1994, pp. 1516-1545.
- Ortner, Sherry. "Resistance and the Problem of Ethnographic Refusal,"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37:1, January 1995, pp. 173-193.
- Spivak, Gayatri Chakravorty. "Can the Subaltern Speak?" in Cary Nelson and Lawrence Grossberg, eds., *Marxism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88.
- Stoler, Ann Laura. "Rethinking Colonial Categories: European Communities and the Boundaries of Rule,"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31:1, January 1995, pp. 134-161.

四、口述紀錄

游鑑明訪問，黃銘明紀錄，〈張王銘心女士訪問紀錄〉，收入羅久蓉等訪問、紀錄，《烽火歲月下的中國婦女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4。

When Mainlanders Met Taiwanese Women: Female Discourses in Postwar Taiwanese Newspapers and Magazines, 1945-1949

Yu Chien-ming*

Abstract

Studies of postwar Taiwan history primarily focus on the issue of the February 28th incident or use political lenses to examine various questions. Furthermore, much historical work is shaped by “Chinese-ification” (中國化) and de-Japanization notions. However, if this history is re-examined through female discourses in the public space, new aspects of postwar Taiwan are revealed. This paper obtained materials from twenty-four newspapers and magazines published in postwar Taiwan to examine such controversial problems as the images of Taiwanese women, prostitution, maids, and marriage. This article concludes that the media in postwar Taiwan provided women with an extensive space for voicing opinions. Whether they adopted a more official or a more popular stance, newspapers and magazines accommodated heterogeneous discourses. Though the discourses published in these media often lacked a common point of view and were often unfocused, repeated discussions gave these topics real substance. However, although the discourses formed by media representation and design could not fully reflect social reality, intersecting discussions emerged when newspapers and magazines of different types or time periods generated similar viewpoints on the same issue, and therefore partially reflected social reality. More importantly, the diverse aspects of these issues revealed not only aspects of the national identity problem in postwar Taiwan, but also

*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interlocking relationships of gender, power, ethnicity, culture, and region. Many problems arose not only between native Taiwanese and Mainlanders (*wai-sheng-ren*, 外省人) but also among Mainlanders themselves.

Therefore, this paper delineates the unstable transformations in relationships among gender, class, and power through the various identity questions in female discourse, concluding that although distinct ethnic, national, cultural, and regional identities emerged, these different identities were simultaneously negotiating and adapting to each other.

Keywords: postwar Taiwan, female discourse, Mainlanders, Taiwanese women